臺大中文學報　第五十五期
2016 年 12 月　　頁 97～152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郝懿行《書說》與其為學歷程

曹　美　秀*

提　　要

本文考察郝懿行的為學及撰作歷程，以解釋其《書說》與《爾雅義疏》所表現對古文《尚書》觀點不一的情形。大體言之，乾隆五十九年之前，郝氏著作中完全看不到考據學/漢學的色彩，在多次赴京師應試，總結前期治經心得，撰成《詩說》、《書說》等五部發揮經義的經學專著後，郝氏始有尊古、尊漢、尊鄭及偽古文《尚書》的觀念，此後，不但他對古文《尚書》的看法，有由真至偽的重大轉變，對經文中各別字詞的訓解、對前人注疏之評價等，亦有相應的調整。其為學歷程及古文《尚書》觀點的變化，是觀察清代考據學／漢學及偽古文《尚書》說流傳情形的一個極佳例證。然由其至乾隆末年才受到考據學／漢學風氣及偽古文《尚書》說的影響，可見考據學／漢學及偽古文《尚書》說的流布，可能比我們以精英人物為據所描繪的學術史發展還要慢，範圍也小得多。但仍需更多的個案研究，才能更深入了解考據學／漢學及偽古文《尚書》說流布的多樣性。

關鍵詞：郝懿行、尚書、清代、考據

本文於 105.04.18 收稿，105.12.15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DOI:10.6281/NTUCL.2016.12.55.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ao Yi-Xing's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and His Study Process

Tsao, Mei-Hsiou*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Hao Yi-Xing's researching and writing process and explains why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and *Erya with Annotations* display different viewpoints toward the old-text *Book of Documents*. Hao did not write works of textual criticism and Han studies before the 59th year of Emperor Qian-Long's reign. After taking the entrance exam multiple times in Beijing and writing books on five of the classics, inclu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After passing the exam, finishing his first five classical books and moving to Beijing, we can see that Hao began to follow the ideas of *Gu, Han, Zheng* and viewed the old-text *Book of Documents* as apocryphal rather than authentic. He then dramatically changed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old-text *Book of Documents* and his remarks on the annotations of previous scholars. These changes of his study process and his view are a good example of how textual criticism, Han studies, and the idea that old-text *Book of Documents* is fake spread in the Qing dynasty. That this spread did not happen until the late years of the Qian-Long period reveals that textual criticism developed slowly and influenced less widely than the academic history centered on elite. More case studies are needed for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extual criticism, Han studies, and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diversity of the concept of the apocryphal old-text *Shangshu*'s dissemin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Hao Yi-Xing, *Book of Documents*, Qing dynasty, textual criticis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郝懿行《書說》與其為學歷程

曹　美　秀

一、前　言

研究清代學術者，皆視郝懿行（1757-1825）為訓詁學大師，[1] 故今人相關研究，幾皆集中於《爾雅義疏》（以下簡稱《義疏》）一書。[2]《義疏》的確在邵晉涵（1743-1796）已具一定成就的《爾雅正義》之基礎上，續作增補而

1　孫銘浩便直以「訓詁大師」稱之，氏著：〈著名訓詁大師郝懿行〉，《春秋》2006年第5期（2006年9月），頁46-47。其餘相關研究亦集中於其《爾雅義疏》，詳見註2。

2　筆者所見對郝氏的專門研究，專書部分有李潤生：《郝懿行《爾雅義疏》同族詞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李茂康先生指導，2002年）、孫瑩：《郝懿行《爾雅義疏》訓詁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張金霞先生指導，2006年）、朱方：《邵晉涵《爾雅正義》與郝懿行《爾雅義疏》對比研究》（濟南：山東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邵文利先生指導，2010年）、陳大衛：《王引之、郝懿行、黃侃《爾雅》「二義同條」研究初探》（漳州：漳州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賀友齡、施榆生先生指導，2012年）等；單篇論文有陳鴻森：〈郝氏《爾雅義疏》商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1分（1999年3月），頁203-238、吳慶峰：〈郝懿行《爾雅義疏》引登萊方言考〉，《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1期，頁45-49、郭鵬飛：〈讀郝懿行《爾雅義疏》札記二則〉，《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2期，頁76-78、柳向春：〈郝懿行《爾雅義疏》之刊刻源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年第4期（2004年7月），頁85-88、郭鵬飛：〈郝懿行《爾雅義疏》斠正四則〉，《東方文化》第40卷1-2期（2005年12月），頁18-27、孫銘浩：〈著名訓詁大師郝懿行〉、宋飛、柳向春：〈郝懿行《爾雅義疏》述略〉，《圖書館雜誌》2006年第7期，頁69-72、王其和：〈郝懿行《爾雅義疏》考論〉，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1期，頁153-160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更趨精密。但事實上郝氏不但著作極多，範圍亦兼四部而有之，[3] 但除了《義疏》外，大部分著作都還沒有受到研究者的關注，《書說》便是其中之一。就專門學問的角度來看，由於郝氏有《爾雅》專著，且具極高價值，故今人對郝氏的研究集中於《義疏》的情形，並沒有問題。但就一個不能分割的、完整的人，及有機的為學歷程和學術成就的角度來看，研究郝氏而僅將焦點集中於《義疏》，恐不免有觀點不全面的缺失。另一方面，筆者注意到《義疏》所表現對古文《尚書》及孔《傳》的看法，與《書說》呈現矛盾的情形，蓋《書說》中並無偽古文《尚書》及偽孔《傳》的觀點，《義疏》中卻以「梅書」、「偽孔」稱之。因此，《書說》之為人忽略，除了因為《義疏》的光芒，掩蓋了郝氏其他著作，《書說》所表現的《尚書》觀點，與今人的主觀立場，及所認知乾嘉主流觀點不同，應是極大的因素，但就學術史的研究而言，這樣的視角也是不夠全面的。[4] 其次，劉起釪《尚書學史》指出清代幾位以考辨名家而反對偽古文說者，郝氏便為其中之一，劉氏並因其支持偽古文說的立場，而認為這是極可惜的事。[5] 劉氏「可惜」的感嘆，來自於其以古文《尚書》為偽的堅確立場，但站在學術史的角度，這是一個應該關注及探討的現象，而不能因個人明確的立場偏向，而以「可惜」二字帶過。

郝氏在〈與孫淵如觀察書〉中自述其為學歷程有「治漢學」前、後之階

3 詳參許維遹：〈郝蘭皋夫婦年譜（附著述考）〉，清‧郝懿行著，安作璋主編：《郝懿行集》（濟南：齊魯書社，2010 年），第 7 冊，頁 6142-6164。按：許維遹〈郝蘭皋夫婦年譜〉原以單文方式刊載於《清華學報》第 10 卷第 1 期（1935 年 1 月），頁 185-233，後齊魯書社出版《郝懿行集》時將之收入附錄，因文字較《清華學報》清晰得多，故本文凡引此年譜，皆據《郝懿行集》。

4 今人對清代《尚書》學的關注，緊繞著辨偽古文這一議題，並因清末以來的科學觀點，而明顯偏向於辨偽著作，因此忽略了許多持論與辨偽古文相異，或與之無直接關聯的清代《尚書》學著作，詳可參曹美秀：〈略論晚清《尚書》學〉，《正學》第 1 期（2013 年 6 月），頁 43-64。及〈洪良品的古文《尚書》辨真理論〉，《臺大中文學報》第 42 期（2013 年 10 月），頁 155-202。

5 劉起釪：《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365-3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段，[6] 如果郝氏的治學方法及觀點經過關鍵性的轉變，那麼，其《書說》與《義疏》中對古文《尚書》觀點的差異，或許即因此轉變而造成。釐清此問題，一方面可探究郝氏的為學及著作歷程，分析其於古文《尚書》論述呈現矛盾現象的內涵、原因及意義，對今人於郝氏研究不全面的情形，將有所助益。另一方面，若郝氏「治漢學」後為學方法及觀點之轉變，與其《尚書》學觀點之變化有密切關係，則對郝氏為學及著述歷程之探討，就不只有郝氏專家研究的意義，對於理解考據學／漢學風氣及偽古文《尚書》說於學界之流傳與影響，亦有一定的助益。

二、《書說》與《義疏》對古文《尚書》的觀點

郝氏撰有《書說》，前有〈引言〉云：

> 古文二十五篇，朱子雖嘗疑之，未以為偽作。獨吳棫（按：當為「棫」字之誤，以下逕更正之）、吳澄議為偽書，愚竊以為過矣。[7]

顯然郝氏已注意到朱子（1130-1200）對古文《尚書》有疑點的相關論述，但在他的認知中，朱子僅提出疑問，未以古文諸篇為偽。可與此對照的是，閻若璩（1636-1704）之子閻詠（？-？）所編《朱子古文書疑》，專門輯朱子關於古文《尚書》之論述，以證朱子即疑古文為偽。另外，《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下簡稱《四庫提要》）所述古文《尚書》辨偽史為：由宋朝吳棫（約 1100-1154）發起難端，朱子繼起而疑之；元吳澄（1249-1333）、明梅鷟（1483-1553）相繼抉摘，然蒐采未周；至清閻若璩引經據典，使古文《尚書》之偽大明。[8] 顯然郝氏對朱子古文《尚書》觀點之認知，與閻氏父子及乾嘉時

6 郝懿行：〈與孫淵如觀察書〉，《曬書堂文集》，《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5228-5229。

7 郝懿行：〈引言〉，《書說》，《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299。

8 詳見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12，《古文尚書疏證》提要，頁 15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期的主流觀點有異。且其所舉議古文為偽者只有吳棫、吳澄，可見郝氏此時尚未見到閻若璩及承其說之相關著作。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以下簡稱《疏證》）於乾隆十年（1745）由其孫閻學林刊刻成，其時郝氏尚未出生；《四庫提要》於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完成，其時郝氏二十七歲。由時間點來看，郝氏應能看到《疏證》及《四庫提要》，但從其《書說》〈引言〉看來，郝氏撰寫《書說》時，對二者皆未聞知。《書說》〈引言〉又云：

> 按：伏生《書》二典止名〈堯典〉，梅賾始分「慎徽五典」以下為〈舜典〉，然觀《孟子》引「二十有八載」之文，亦曰〈堯典〉，則知古無〈舜典〉也。[9]

由於閻若璩的考證，梅賾（約活動於東晉初期，生卒年不詳）獻偽古文《尚書》二十五篇之說，已成為今人對《尚書》學的常識，由今人對清代《尚書》學的研究成果看來，這應也是乾嘉學人普遍認同的看法。但郝氏撰《書說》時既未知閻氏之書，亦未有二十五篇為偽的看法，則此處雖提及梅賾與《尚書》的關係，必與偽造無關。郝氏於〈易說序〉說自己撰《易說》的方式，乃「效孔沖遠之疏《詩》」，[10] 可見郝氏對《五經正義》是相當熟悉的，而《尚書正義》〈堯典〉「堯典第一」四字下注曰：

> 案：壁內所得孔為傳者，凡五十八篇……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按：「邊」字當為衍文）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賾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

9 郝懿行：〈引言〉，《書說》，《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299。
10 郝懿行：〈易說序〉，《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焉。時已亡失〈舜典〉一篇，晉末范寧爲解時已不得焉。」[11]

《尚書正義》〈舜典〉「玄德升聞，乃命以位」下又注云：

昔東晉之初，豫章內史梅賾上孔氏《傳》，猶闕〈舜典〉，自此「乃命以位」已上二十八字，世所不傳，多用王、范之注補之，而皆以「愼徽」已下爲〈舜典〉之初。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吳興姚方興於大航頭得孔氏《傳》古文〈舜典〉，亦類太康中書，乃表上之，事未施行。[12]

依《尚書正義》所述，梅賾所獻者包括古文五十八篇經文及孔《傳》，並已提及〈舜典〉一篇的篇名，郝氏此時既無偽古文的觀念，則其以梅賾始分「愼徽五典」以下為〈舜典〉的說法，其來源之一，必是《五經正義》。另外，《隋書・經籍志》亦云：「晉世祕府所有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濟南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齊建武中，吳姚方興於大桁市得其書，奏上。」[13] 郝氏讀過《隋書》的可能性亦極高。因此，梅賾獻《書》一事，不必讀閻氏及其後繼者之相關著作，亦可得知。而《尚書正義》及《隋書》之說，歷唐、宋、元、明，基本上並沒有引起太大的爭議，此正郝氏於《書說》〈引言〉所云「獨吳棫、吳澄議為偽書」之意。因此，我們可以確定，郝氏《書說》所表現對於古文《尚書》的認知，仍與唐、宋以下的「舊觀念」相承，而未受到清代辨偽著作及《四庫提要》的「新觀念」之影響。

釐清了郝氏腦海中並沒有「偽」古文的觀念之前提，方能理解《書說》中解釋《尚書》經文的方式。否則，若站在今人以古文為偽，盛讚辨偽古文《尚

11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重栞宋本尚書注疏附挍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卷 2，頁 3。

12 同前註，卷 3，頁 1。

13 唐・魏徵等：〈經籍志〉，《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影印乾隆四年武英殿刊本），卷 32，頁 4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成就的立場，[14] 便會忽略與《書說》同類型的著作，或直覺地予以負面評價。

《書說》乃就《尚書》各篇，或解釋單句，或通釋數句，或囊括各篇大旨，其中有〈仲虺之誥〉、〈湯誥〉、〈武成〉、〈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命〉等古文之篇，尤重闡述各篇經文大旨，如述〈仲虺之誥〉云：

> 〈仲虺之誥〉……趙岐曰：「即萊朱也。」萊朱是湯見知之臣，與伊尹相埒，其學問淵源可知。今觀其述湯之德處，精微簡要，及「德日新」以下，道理淵深。萊朱事實不可考，于此《書》已見一斑。[15]

此可見郝氏對〈仲虺之誥〉的幾點看法：一，仲虺實有其人，即萊朱也。二，〈仲虺之誥〉作者有高超的文字掌握能力，故能「精微簡要」地述湯之德。三，〈仲虺之誥〉中蘊有深厚的道理，尤以「德日新」以下為然。四，雖無文獻可藉以考察萊朱事實，但〈仲虺之誥〉已可使後人略見其一斑。此段文字後又釋〈仲虺之誥〉「惟天生聰明時乂」云：

> ……此聰明時乂之效也。〈泰誓〉亦曰：「亶聰明作元后」，即「聰明時乂」之義，湯、武一揆也。[16]

---

14 今人習慣在「古文《尚書》」之前冠上「偽」字，「辨偽古文」並以被稱許的姿態，出現在為數極多的清代學術論著中，如影響今人清代學術觀點極大的梁啟超，便認為將梅賾古文《尚書》及偽孔安國《傳》判死刑，是清初學者對於《尚書》第一件功勞，見氏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9 年），頁 202。戴君仁以為古文《尚書》公案，因為原告律師（閻若璩、惠棟、程廷祚等）用了合理的方法，代表真實，因而獲勝，見氏著：《閻毛古文尚書公案‧序》（臺北：國立編譯館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 年），頁 1。劉起釪以為從吳棫開始的辨偽古文之努力，至清代而成熟，閻若璩則「勝任愉快地承受了這一歷史任務」，氏著：《尚書學史》，頁 344。相反的，今人對相反立場者則多譏評，如劉起釪認為為古文諸篇辯護者，為「迷戀偽古文者的徒勞反抗」，《尚書學史》，頁 361。戴君仁《閻毛古文尚書公案》中類似的論述極多，不枚舉。

15 郝懿行：〈湯誓、仲虺之誥、湯誥〉，《書說》，卷上，《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35。

16 同前註，頁 3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序〉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泰誓〉三篇。」[17]《尚書正義》之說與〈書序〉同。可見郝氏認同〈書序〉、《正義》的說法，並因此將〈仲虺之誥〉與〈泰誓〉並列，以見湯、武二聖之同，由此突出《尚書》經文的深意。《書說》卷下另有一篇合解〈泰誓〉、〈牧誓〉及〈武成〉三篇，其中總結〈泰誓〉「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群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曰」云：

> 合上三句看，總見武王應天順人，不得已而戎殷。[18]

藉〈泰誓〉而見武王伐殷為順天應人之舉，可見郝氏並不認為孔《傳》本〈泰誓〉為偽，前引其解〈仲虺之誥〉者，情況相同。故《書說》〈引言〉中指責議古文為偽者，並云：「竊以為過矣」。

郝氏既不以古文諸篇為偽，亦不以孔《傳》為偽，故《書說》凡引孔《傳》，並不若今人般，於其前加上「偽」字，如解〈堯典〉「象恭滔天」句云：

> 按：孔安國《傳》云：「貌象恭敬，而心傲很，若漫天。」[19]

同篇解「禋于六宗」云：

> 孔安國《傳》：「一四時，二寒暑，三日，四月，五星，六水旱。」……〈效祀志〉……竊疑孔安國《傳》為是矣。[20]

又如解〈典寶〉有云：

> 愚按：孔《傳》釋〈典寶〉之義，言「國之常寶也」，竊謂孔《傳》此句極好，道得聖人心事出。[21]

可見對郝氏而言，藉孔《傳》以治《尚書》，或引孔《傳》以解《尚書》，是

---

17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重栞宋本尚書注疏附挍勘記》，卷 11，頁 1。
18 郝懿行：〈堯典、舜典〉，《書說》，卷上，《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02。
19 同前註。
20 郝懿行：〈泰湯、牧誓、武成〉，《書說》，卷下，《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42。
21 郝懿行：〈湯誓、仲虺之誥、湯誥〉，《書說》，卷上，《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極其理所當然的事。需強調的是，郝氏並不以孔《傳》為治《書》之唯一依據，前引諸例皆其據孔《傳》者，乃因古文二十五篇及孔《傳》真、偽，為清代《尚書》學的核心問題，也是郝氏《義疏》的《尚書》觀點與《書說》有異之處。事實上除了孔《傳》，《書說》中也引用不少蘇軾（1037-1101）、朱子、蔡沈（1167-1230）、呂祖謙（1137-1181）、陳櫟（1252-1334）等人，甚至鄭玄（127-200）、王肅（195-256）的說法，更重要的是，一如其書名，《書說》的主要內容是「解說」經文，故以提出郝氏個人的看法為主，如其合併〈泰誓〉、〈牧誓〉、〈武成〉加以解釋云：

> 愚謂：伐商之舉，文王固是不為，須待其自歸，武王雖不能待，舉兵殪殷，然觀篇首特書「惟十有三年」，及「戊午，王次」云云，及〈武成〉「惟一月壬辰」、「越翼日癸巳」、「癸亥，陳于商郊」、「甲子昧爽」，于興師日期，在途次舍，交兵時日，史臣皆謹書之，非惟時日必書，亦見武王此舉，雍容不迫，非後世之以兵取天下，汲汲有利天下之心者，所得貽為口實也。此皆記書者之特筆，名教所關，尤不可忽略讀過。[22]

郝氏將與武王伐商有關的〈泰誓〉、〈牧誓〉、〈武成〉三篇合併論述，尤重視由三篇對此事的記述方式，即其所云「特筆」者，以指出武王之伐商，雖有討伐之舉，而無取利之心，其成功之速，乃「天人協應」[23]的大德之表現，因此事為名教所關，故要在《書說》中著意突顯之。應注意的是，〈武成〉、〈泰誓〉皆為古文之篇，但對郝氏而言，二者與今文〈牧誓〉都是得以見武王伐商之深意的憑藉，皆為名教所關，故皆需詳味細讀。可見對郝氏而言，根本沒有所謂今／古、真／偽之分。又如解〈周官〉云：

> 先儒疑〈周官〉、《周禮》不合，然《周禮》固非聖人不能作也。即〈周官〉一篇，敘次詳明，訓戒諄切，且多格言至論，亦決非後儒所能擬作。

22 郝懿行：〈泰誓、牧誓、武成〉，《書說》，卷下，《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42-343。

23 同前註，頁 3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陳氏櫟曰：「只當據〈周官〉以解〈周官〉，其與《周禮》不合處，略之可也。」此言省却無數葛藤。[24]

此段文字之後，郝氏又藉機發揮議論云：

> 後儒以古文《尚書》晚出，多有議之者，非也。試思能文之士，列代不乏，至于敷陳治道，翊贊主德，三代以後，有幾人哉！雖漢儒若賈、董之醇茂，劉子政之典贍該洽，揚子雲之沈博絕麗，究其所作，亦不能與古文《尚書》並傳，況其餘子乎！或以其書晚出，殘缺散軼，不無後人之潤色，誠不可知；然或疑出于梅賾之補輯，亦非也。此非惟不知《書》，亦不知賾矣。故因讀〈周書〉而附識于此。[25]

「或疑出于梅賾之補輯」雖未明言是指誰，但據其〈引言〉所述，郝氏此時尚未見到閻若璩及其後繼辨偽諸書，亦未見《四庫提要》，且其〈引言〉所述疑偽者只有吳棫、吳澄二人，則此處所述疑古文出于梅賾補輯者，應指吳澄。可見撰《書說》時，郝氏腦海中唯一與《尚書》辨偽問題有關的認知是：吳棫、吳澄等人曾辨古文諸篇為偽，但那是無稽之談，不足採信。再者，郝氏也注意到古文《尚書》晚出的問題，但對他而言，晚出與偽作根本是兩件事；即使因此有後人潤色之說，但對郝氏而言，其為「誠不可知」者，不可因此不確定的因素，而懷疑或否定「敘次詳明」、「精微簡要」的《尚書》經文。因此，毫無疑問的，郝氏是以同樣的方法及心態解讀《尚書》今文及古文各篇，並不時以諸篇互相發明、互相印證。此時的郝氏應無法想像，在他之前約一百年，[26]

---

24 郝懿行：〈立政、周官、君陳〉，《書說》，卷下，《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54-355。

25 同前註，頁 355。

26 錢大昕（1728-1804）說閻若璩：「年二十，讀《尚書》，至古文二十五篇，即疑其偽，沈潛三十餘年，乃盡得其癥結所在，作《尚書古文疏證》八卷。」〈閻先生若璩傳〉，《潛研堂文集》，卷 38，收入《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9 冊，頁 638。閻氏出生於明崇禎九年（1636），二十歲時為康熙五年（1666），郝氏《書說》約作於乾隆五十二至五十九年之間（1787-1794），取其成數，二者相差約一百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已有人對古文《尚書》作全面的辨偽工作；更無法理解，在十幾年前已有官方編纂的《四庫提要》，把他批評為不知《書》的人（指懷疑古文《尚書》者：吳棫及吳澄），視為辨偽先驅。

但是，郝氏最為人稱道的著作《爾雅義疏》中，卻屢於孔《傳》前加上「偽」字，如：

> 郭引《書》曰：「禹拜昌言。」僞孔《傳》及《後漢書》注並云：「昌，當也。」別作「黨」，《逸周書・祭公篇》云：「王拜手稽首，黨言。」張平子碑云：「黨論允諧。」又作「讜」，《孟子注》引《書》作「禹拜讜言」，《書・益稷》《釋文》:「當，丁浪反，本亦作讜，當蕩反。」李登《聲類》云：「讜言，善言也。」[27]

按：孔《傳》解昌為當，見〈大禹謨〉，郝氏引之而曰「偽孔傳」。《義疏》又稱古文二十五篇為「梅書」，如：

> 釋者，《說文》云：「解也。」解散與輸寫義近。「釋」訓服者，梅書〈大禹謨〉及《左氏》襄廿一年傳並云：「釋茲在茲。」「釋」宜訓服，與「念茲」義近。僞孔訓「釋」為廢，杜預訓「釋」為除，並非也。[28]

此處引孔《傳》而稱「偽孔」，並以其所訓為非也；又引古文〈大禹謨〉而稱「梅書」。又如：

> 釗者，上文云「勉也」，《方言》云「遠也」，皆不訓見，郭引逸書曰：「釗我周王」，梅書作「昭我周王」，《孟子》作「紹我周王」，趙岐《注》以為「願見周王」。《孟子》所引必《書》之眞古文，梅作昭、郭作釗，蓋皆紹之叚借。[29]

按：「昭我周王」見《尚書・武成》，為古文之篇，郝氏亦逕稱「梅書」。又如：

---

27 郝懿行：《爾雅義疏》，卷上之又一，《郝懿行集》，第 4 冊，頁 2876。
28 郝懿行：《爾雅義疏》，卷上之一，《郝懿行集》，第 4 冊，頁 2686。
29 郝懿行：《爾雅義疏》，卷上之又一，《郝懿行集》，第 4 冊，頁 2837-28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爾雅》云：「徂落，死也。」今按：梅書〈舜典〉作「帝乃殂落」，《孟子》引〈堯典〉作「放勳乃徂落」，《說文》引《書》與《孟子》同，《書》之眞古文也。《釋文》：「殂，音徂，本又作徂。殞，音落，本又作落。」今從宋本作「徂落」，與《孟子》合，此古本矣。[30]

〈舜典〉雖非古文篇章，但清代辨偽者幾皆認同，〈舜典〉是後來才自〈堯典〉分出，且多數人認同其為梅賾所分，郝氏引〈舜典〉而稱「梅書」，當因此故。可與此相對照的是，《書說》〈引言〉中明言批判疑偽古文者，故雖以〈舜典〉為梅賾所分，但其時對郝氏而言，分〈舜典〉與否與偽造無關，故《書說》引〈舜典〉並不稱「梅書」，但同樣引〈舜典〉，《義疏》卻稱「梅書」，其觀點之異，於此可以概見。

由以上諸例可見郝氏已接受閻若璩以降，許多乾嘉學人認同的，古文《尚書》為梅賾所獻的說法，故其所稱「梅書」，一方面有區別今、古文的意義；另一方面，則除了孔《傳》，郝氏應亦以古文二十五篇為偽。尤其前舉二例中，郝氏用以與梅書對比的，乃是《孟子》引《書》語，他並以極其肯定的口吻，以為《孟子》所引必為「真古文」，故皆以《孟子》為據而不取梅書。雖未明言「偽」字，然其言下即有梅書非「真古文」的意涵。《義疏》又云：

> 《書》「夙夜浚明有家」，《史記・夏紀》作「蚤夜翊明有家」。按：翊、翌同，〈釋言〉云：「翌，明也。」《史記》訓浚為翊，是翊、浚俱訓明，後人淺俗，見浚訓明，因作日旁夋之字以別之。梅書僞《孔傳》訓浚為須，尤乖《雅》義。此古訓不明之失也。[31]

按：訓浚為須者，見《尚書・皐陶謨》之孔《傳》。〈皐陶謨〉為今文之篇，故引經文時僅云《書》；將「梅書」與「偽孔傳」並稱，應因郝氏此時已將梅書與偽孔《傳》視為一體，即已認同時人普遍的看法，以孔《傳》為梅賾所獻。以上諸例皆可見郝氏撰《義疏》時，已接受清人考辨古文《尚書》而形成的新

30 同前註，頁 2970。
31 同前註，頁 28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觀點，與撰《書說》時所持承唐、宋以下的舊觀點已有所不同。

《義疏》始撰於嘉慶十三年（1807），郝氏五十一歲時，完成於道光二年（1822）六十六歲時，皆其中、晚年之事。故考察《書說》是否撰作於早年，可以得知郝氏《書說》與《義疏》中對《尚書》觀點之異，是否為前、後不同時期，治學方法及觀點轉變的結果，以下論之。

三、《書說》之撰作時間

郝氏於嘉慶十三年（1808），五十二歲時所撰〈與孫淵如觀察書〉有云：

> 又啓者：《竹書紀年校正》本，此次匆匆未及呈政。再前二十年，著有《春秋說略》，其時未治漢學，但主於詮釋經文，及經中、前、後自有比例，持以銓衡《三傳》，是非不失毫釐，雖復拘迂，亦自謂不刊之作。而前數年復有《禮記箋》，專用鄭注以駁陳澔，屬稾未定，旋以他事廢。[32]

按：郝氏《春秋說略》初稿完成於乾隆五十七年（1792），郝氏三十六歲時。[33]以寫〈與孫淵如觀察書〉的嘉慶十三年往前推二十年，為乾隆五十二年，較《春秋說略》初稿之完成早了五年，則《春秋說略》或即始撰於乾隆五十二年，郝氏三十一歲時。即使郝氏於〈與孫淵如觀察書〉中，並非精準地計算時間，而於回憶時取其成數，則郝氏以五年左右的時間完成《春秋說略》初稿，亦合於情理，故據此以追溯郝氏的為學歷程應是合理的。因此，我們可以確定，在郝氏主觀意識中，其個人治學方法有治漢學前、後之不同，而且至遲在乾隆五十七年三十六歲時，郝氏還沒有「治漢學」。再細觀此段文字中郝氏自述治漢學前治《春秋》的方法是「主於詮釋經文」；既治漢學之後，治《禮記》的方法是「專用鄭注以駁陳澔」，則治漢學之後的特色之一，便是專主鄭注，這

32 郝懿行：〈與孫淵如觀察書〉，《曬書堂文集》，《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5228-5229。

33 見許維遹：〈郝蘭皋夫婦年譜（附著述考）〉，《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61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乾嘉時期尊許、鄭的風氣正相合。[34] 相對的，在治漢學前則主於詮釋經文，而這正是《書說》的特色。因此，《書說》極可能是郝氏治漢學之前的作品。但是，並沒有任何資料明確記載其撰作時間，故以下謹以相關資料，對《書說》的撰作時間，作大略的考訂。

郝氏有《詩經》專著《詩說》二卷，據許維遹（1900-1950）〈郝蘭皋夫婦年譜（附著述考）〉（以下簡稱〈年譜〉）所附著述考，郝氏與繼配王安人合撰之《詩問》，與其《詩說》乃互相發明者。而郝氏續弦在乾隆五十二年，郝氏三十一歲時，故《詩問》之撰作，必在乾隆五十二年之後，《詩說》既與《詩問》互相發明，當亦撰於乾隆五十二年之後。〈詩問敘〉作於乾隆五十九年，〈敘〉中有云：

> 回憶六七年間，答問之語業已不復省記，恍惚如夢矣。[35]

自郝氏娶王氏至乾隆五十九年，正好經過七年，加上〈詩問敘〉撰寫於乾隆五十九年，則《詩問》之成，不會晚於乾隆五十九年。《詩說》既與《詩問》相發明，則《詩說》之撰，可能亦距此年不遠。《詩說》「桃夭」有云：

> 閒與瑞玉論〈桃夭〉詩，歎古人文字之精密。[36]

郝氏與繼室瑞玉論《詩》之語，經整理後即為《詩問》。《詩說》為郝氏個人所撰，以與《詩問》相發明者，味此語，則《詩說》之成，當晚於《詩問》。《詩問》〈靜女〉最末云：

> 〈靜女〉〈序〉云：「刺時也。」瑞玉曰：「思靜女者，思其幽閒之德，

---

34 朱一新（1846-1894）云：「近世講訓詁者尊許、鄭。」《無邪堂答問》（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卷 4，頁 143。梁啟超則說：「乾、嘉以來，家家許、鄭，人人賈、馬。」《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頁 63。關於乾、嘉學術之「尊漢儒」、「扶鄭氏」，另可參張素卿：〈「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 年），上冊，頁 281-318。

35 郝懿行：〈詩問敘〉，《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510。

36 郝懿行：《詩說》，卷上，《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禮進見於君。彤管取其有禮法也，歸荑取其奉祭祀也。當時實無此女，有則可以配人君爾。」[37]

瑞玉之言，正與〈詩序〉相發明。而《詩說》論〈靜女〉云：

瑞玉論〈靜女〉，〈詩序〉最有味。蓋靜女即幽閒貞靜之女也……。[38]

郝氏又於此後引用孔穎達、毛《傳》、鄭《箋》、《左傳》及杜預《注》等資料，最後總結云：

瑞玉喜〈序〉說，故余採錄舊說，以附益之。[39]

所謂「附益」，乃先有一書或一說在前，而後以他書或他說附益之，此皆可見《詩說》的確與《詩問》相發明，而《詩說》之作應晚於《詩問》。《詩說》〈素冠〉云：

六月與瑞玉說《詩》，復及此篇，瑞玉悽然不勝情，因而罷講，蓋是時外姑沒三年矣。是歲七月，余母氏旋見背，嗚呼！〈蓼莪〉之廢，與瑞玉同矣，豈凶禍將至，四體之動，幾有先見者耶？偶覩此編，淚涔涔下，一十月望後書。[40]

此條資料〈年譜〉繫之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其時郝氏三十七歲，因提及郝氏之母過世，故其時間當無可疑。《詩說》中提及此事，則《詩說》之完成，應在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之後。配合前數項，則《詩說》撰作時間可能跨乾隆五十二至五十八年甚至五十九年之間，成書則在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之後，且略晚於《詩問》。

許維遹曾親見郝氏遺稿，他指出《詩說》與《書說》原合為一書，初名《碧窗雜記》，共有二冊，一為《詩說》，一為《書說》，[41] 二者命名方式相同，主於詮釋經文的方法也相同，則《書說》之撰作時間極可能與《詩說》相去不

37 郝懿行：《詩問》，卷 1，《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583。
38 郝懿行：《詩說》，卷上，《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404。
39 同前註，頁 405。
40 同前註，頁 426。
41 許維遹：〈郝蘭皋夫婦年譜（附著述考）〉，《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61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遠。

郝氏另有《詩經拾遺》一書，此書原稿與《汲冢周書》合鈔一冊，名曰《詩書拾遺》。[42] 其《詩經拾遺・序》云：

> 刪《詩》之說，出於《史記》，竊謂不然……或當孔子時，久經散軼，無從收拾，用不復列耳。古文《尚書》未出時，服、鄭諸儒於經傳引用，並云逸書，其實皆今百篇中所有，《詩》猶是也。故朱子注經不云刪《詩》，但云逸詩，今遵朱子之例，略為采輯，不復詮次，聊存古意云。[43]

故《詩經拾遺》乃是搜羅逸詩，以聊存古意。《汲冢周書輯要・序》則云：

> 《周書》七十一篇，或以孔子刪削之餘，或謂之周之逸書，獨巽巖李氏疑為戰國處士私相綴績，託周為名，此言近得其實矣。然先儒有云，《六經》而下，求其文字近古，有裨于性命道德、文武政教者，無逾于此書。今考其書，辭義踳駁者十二，脫爛難讀者十三，亥豕混淆者十五。然其奇辭奧義，亦往往震發于其中，玉魚金碗，欻出人間，亦其精光，自不可掩也。[44]

雖認為《汲冢周書》乃戰國處士綴績而成，然其奇辭中亦蘊有奧義，於性命道德、文武政教，皆有裨益。郝氏〈詩經拾遺敘〉撰於乾隆五十三年三十二歲時，〈汲冢周書輯要序〉撰於乾隆五十五年三十四歲時，二篇序文撰作時間相去不遠，則《汲冢周書》與《詩經拾遺》二書之撰作時間必也相去不遠。同樣拾遺補闕，有助教化，有益治《詩》、《書》的《詩經拾遺》及《汲冢周書輯要》二書，在郝氏原稿中合鈔為一冊，且撰作時間如此相近，那麼，針對《詩》、《書》經文而作，且曾合鈔為一書的《詩說》及《書說》，其撰作時間相近的推測，應也是合理的。故《書說》撰於乾隆五十二至五十九年之間的推測，由

42 同前註，頁 6142。
43 郝懿行：〈易說序〉，《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
44 郝懿行：〈汲冢周書輯要序〉，《郝懿行集》，第 5 冊，頁 39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詩經拾遺》及《汲冢周書輯要》又得到進一步印證。雖然並沒有確切的時間定位，但我們應可確定，《汲冢周書輯要》、《詩經拾遺》、《詩問》、《詩說》、《書說》及《春秋說略》都是同一時期，同一治學觀念與方法下的作品。

筆者整理許維遹〈年譜〉後附郝蘭皋先生著述考，將有明確撰作時間者，按先後順序，整理為郝氏著述簡表如下：

時　　間	郝氏年齡	著　　作	備　註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1788）	32 歲	〈詩經拾遺敘〉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1790）	34 歲	〈汲冢周書輯要序〉 《寶訓》	牟默人撰〈寶訓弁言〉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1791）	35 歲	《鑑略》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1792）	36 歲	《春秋說略》初稿 〈易說敘〉《易說》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1794）	38 歲	〈詩問敘〉	
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	39 歲	《鄭氏禮記箋》[45] 《春秋說略》增十例	
嘉慶三年戊午（1798）	42 歲	〈韓詩外傳考證敘〉	
嘉慶八年癸亥（1803）	47 歲	始撰《山海經箋疏》	
嘉慶九年甲子（1803）	48 歲	〈山海經箋疏敘〉 〈列仙傳校正敘〉	
嘉慶十年乙丑（1804）	49 歲	校《玉篇》 校正《春秋說略》為第三稿	
嘉慶十二年丁卯（1806）	51 歲	〈海錯自序〉	

45 按：許維遹〈郝蘭皋夫婦年譜（附著述考）〉中稱此書為《禮記箋》，齊魯書社所出版《郝懿行集》中書名為《鄭氏禮記箋》。郝氏此書乃針對鄭玄之《禮記注》，陳述自己的見解，並附於鄭玄注後，與「箋」同一體裁，故《鄭氏禮記箋》應才是正確而完整的書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嘉慶十三年戊辰（1807）	52 歲	《山海經箋疏》成 始撰《爾雅正義》 〈竹書紀年校正敘〉	
嘉慶十四年己巳（1808）	53 歲	〈春秋比敘〉	
嘉慶十七年壬申（1812）	56 歲	始整理《證俗文》	
嘉慶十八年癸酉（1813）	57 歲	《證俗文》成 校《世說新語》	
嘉慶二十年乙亥（1815）	59 歲	〈補宋書刑罰食貨志敘〉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1816）	60 歲	〈晉宋書故跋〉	
道光二年壬午（1822）	76 歲	《爾雅義疏》成	
道光四年甲申（1824）	78 歲	撰《荀子補注》	

此表所列為序文者，乃因序文中明言寫作時間，本書完成之時間與序文雖應不至相去太遠，但為求謹慎，故僅列序文。

由表中可見郝氏在作〈詩問敘〉之前兩年，即乾隆五十七年（1792），三十六歲時，還作了《易說》及〈易說敘〉，其書名與《詩說》、《書說》命名方式相同，內容也都以發明經文之義為主。作《易說》及〈易說敘〉同年所完成的《春秋說略》初稿，用的也是同樣的治經方法，並同樣地以「說」字名書。《易說》與《春秋說略》、《詩問》皆為同一類型的經學專著，且三者撰作時間皆相近，此可與前述《書說》撰作時間與《詩問》、《詩說》相近的推測，互相印證。

郝氏於〈與孫淵如觀察書〉中自述撰《鄭氏禮記箋》在治漢學後，方法是「專用鄭注以駁陳澔」，由此表可見《鄭氏禮記箋》撰作於乾隆六十年（1795），郝氏三十九歲時，故知郝氏最晚於此時已治漢學。再配合前所述《春秋說略》初稿完成於乾隆五十七年，郝氏三十六歲時，而郝氏於嘉慶十三年（1808）五十二歲時向孫星衍敘述此書，仍云「其時未為漢學」，則郝氏始治漢學，當在乾隆五十七年之後，且在乾隆六十年所撰《鄭氏禮記箋》時，他已自覺以「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學」為治學主調。再配合前述《詩說》、《書說》撰於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九年之間的推斷，則《書說》的確即是郝氏受漢學風氣影響之前的作品。將郝氏《書說》及其治漢學前、後的轉變，放在其整體學術發展過程來看，其意義當更顯著，以下論之。

四、郝懿行的為學歷程

可以確定郝氏三十九歲前之著作有:《詩經拾遺》、《汲冢周書輯要》、《寶訓》、《鑑略》、《春秋說略》、《易說》、《詩問》，以及前文已考訂其撰作時間與《詩問》相近的《詩說》、《書說》。由此書目看來，便可發現幾個特色：一者，郝氏非常重視《詩》、《書》二經，故先有拾遺補闕的《詩經拾遺》、《汲冢周書輯要》之撰作，後又有針對經文提出個人見解的《詩問》、《詩說》及《書說》。其原稿中將《詩經拾遺》、《汲冢周書輯要》合鈔為一冊，又將《詩說》及《書說》合為《碧窗雜記》，皆可見郝氏以《詩》、《書》相輔的作法。二者，在三十九歲之前，郝氏的經學專著中，已囊括《五經》當中的四經，即《詩》、《書》、《易》、《春秋》四經，但卻獨缺禮的相關著作，其禮學專門著作《鄭氏禮記箋》是在三十九歲完成的，故此部書正是郝氏治漢學後的首部經學專著，他對孔《傳》本古文經文不信任的態度，也在此書首度表現出來（其說詳後文），因此，漢學應是促使郝氏開始治禮學的因素之一。三者，郝氏在三十九歲前關於經學的專著如《詩問》、《詩說》、《春秋說略》、《易說》、《書說》等，皆以「說」字名書，《詩問》不以「說」名書，乃因其內容為郝氏與繼配之問答，故名「詩問」，然其實際解經方式，與《詩說》是相同的。與之相對的是郝氏三十九歲完成的《禮記箋》，由書名「箋」字，已可約略推知此書之撰作，與其前諸以「說」名書者有所不同。茲再針對各書作較具體的論述。

郝氏〈易說序〉云：

> 前世說《易》者，輔嗣稱最。自伊川、考亭發揮六爻，旁通四象，羲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旨，曠若發矇矣。然程子略象數而言理，朱子主卜筮以明義，大致固已懸殊。矧考亭之學淵源堯夫，其于伊川雖大體紹述，然而同歸殊塗，豈易要諸一致。又《本義》之作，其文簡而不煩，蓋將陶鎔程《傳》，瀝液群言，然在淺學薄植，牽義拘文，略窺半豹，坐失全牛者多矣。私竊病焉，爰罔恤蕪陋，竊操學海之蠡，私竄文囿之雉，又復薈粹儒先，汎濫衆說，當其切理厭心，一得之愚，輒乃搴其蕭艾，登其荃蕙，雖知取舍乖方，亦復情難自禁者也。[46]

由「薈粹儒先，汎濫衆說」的自述，便知其治經不專主一家的情形；而「切理厭心」、「情難自禁」，則可見其追尋經義的治經方式，及沈浸經義的樂趣。《詩問・序》則云：

瑞玉……嘗以己意著《葩經小記》，然亦不自珍賞，散置奩篋間，余見而異之，因共商榷。及考論先儒同異，以為傳名解經，顧與經或不應，儒家反斤斤墨守，何也？……大抵窮經，以經為主，寧可舍傳以就經，毋寧屈經而伸傳也。……涵濡咀味，各以己所意逆而得者，考其文辭與其志意無大害者，便私喜以為得之矣。當其新義創獲，直將獨尋天徑，復知修人之為近，而侏儒之為遠也。[47]

此所述不為前人之注疏傳記所囿，而獨尋天徑，涵詠經文，有得輒喜的讀經之樂，與〈易說序〉所述是相同的。以其解〈芣苢〉為例，《國風》〈芣苢〉一詩，〈大序〉以為「平和，則婦人樂有子矣」，蓋以芣苢之子「治婦人生難」；[48] 朱熹《詩集傳》云：「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采之未詳何用，或曰：其子治難産。」[49] 朱熹雖未取毛說，但仍兼

46 郝懿行：〈易說序〉，《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

47 郝懿行：〈序〉，《詩問》，卷首，《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509。

48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重栞宋本毛詩注疏附挍勘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3 月，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頁 591。

49 宋・朱熹：《詩集傳》，《四部叢刊三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東京靜嘉堂文庫藏宋本），第 24-31 冊，卷 1，頁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存之。《詩問》解「采采芣苢」則云：

> 芣苢，車前也，其子治產難，〈序〉云：「婦人樂有子」，是也。[50]

此乃採〈詩序〉及毛《傳》之說，但郝氏總結整首詩則云：

> 〈芣苢〉，室家樂也。政簡刑清，婦人蠶織之外，尚有餘閒，相與采菜為樂。即男子閒暇，不言可知爾。[51]

解「芣苢」時雖亦採毛《傳》「樂有子」之說，但總結整首詩時，重點不在「有子」，而在「樂」，而且與毛《傳》、朱注不同的是，《詩問》不但強調婦人之樂、室家之樂，更由此而見男子「閒暇」之樂。這「男子閒暇」之說，在〈芣苢〉原文中完全沒有對應的文字，前人注解如毛《傳》、朱注等，亦無此說，這應即郝氏所云「新義創獲」、「獨尋天徑」之所得。再配合其《詩說》解〈芣苢〉之語：

> 錄一〈免罝〉，見賢才眾多，雖野人可驗也。錄一〈芣苢〉，見家室和平，即婦人足徵也。固是詩人善於立言，讀此二篇，尤想見成周太和在宇宙間。[52]

可見郝氏不只是將各首詩逐一解讀，還將〈周南〉視為一個整體，以見成周時之氣象，那應即解〈芣苢〉時，在原文詩句外作引申發揮，指出「男子閒暇，不言可知」的原因。郝氏曾為其友人牟默人（1759-1832）所撰《詩意》一書作序，其文曰：

> 余曰：「此非《詩》意，牟子之意也。牟子蓋疾世俗之談《詩》者，不顧其安，都令人晝欲臥，乃獨崎嶇尋絕壑荒邱，蘄合于古作者之意，吾惡知必有合也？」……瑞玉曰：「無以多譚為也。夫時鳥候蟲，自鳴天籟，語不同聲，聊以適己意焉爾。且子不嘗為《詩問》乎！其意亦若是已矣。子難牟子，人又以難子也。」余無以應之，乃笑曰：「如卿言，

50 郝懿行：《詩問》，卷 1，《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546。
51 同前註，頁 546。
52 郝懿行：〈五、芣苢〉，《詩說》，卷上，《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93-3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亦復佳耶！」[53]

後世論詩意者，紛紜而多異，究竟何者合於古作者之真意，恐怕無人能作出確切評斷，但由這段文字，可見郝氏繼配王瑞玉對於牟默人「獨崎嶇尋絕壑荒邱」的解《詩》方式，有同情的了解，並以為《詩問》「自鳴天籟」的解詩方式，與牟氏相應。郝氏序中所記雖為瑞玉之說，但其實也就是他自己的看法。配合前述其《詩問》、《詩說》之解說方式及實例，可見就個別的詩篇而言，所謂「自鳴天籟」的實際內容雖因人而有異，然其涵詠詩句，以意逆之，以與古詩人相通的方式，則為牟默人、王瑞玉、郝懿行之所同。《詩問》中郝氏與王安人之反覆問答，《詩說》中兼取漢、宋舊說，「不拘一格」[54]的解說方式，即此一解《詩》方式之具體表現與成果。

與《詩問》、《詩說》同一時期，郝氏另撰有《春秋說略》一書，其友牟默人為其初稿撰序云：

> 吾鄉樸茂甲天下，自先民習誦者不設己見，循循傳注之中而相與守之，余於其間私有疑惑，獨喜向郝子恂九問焉……視其書，本之以慎而要之以通，慎於經，故傳可黜也；通於理，故例可蠲也。[55]

《春秋說略》初稿完成於乾隆五十七年，郝氏三十六歲時，此時郝氏治《春秋》不拘傳注及傳例，而以說理為主，郝氏所作〈自敘〉亦云此書：「蘄明大義而止。」[56]故以《左傳》、《公羊》及《穀梁》「皆可從也」，與解《詩》不拘一家之注，期於創通，得經文大義的方式相同。

就前文所考，《書說》之撰作時間與《詩問》、《詩說》、《易說》、《春秋說略》相近，皆在郝氏尊鄭注、重名物度數的治學方法及偽古文、偽孔《傳》觀點出現之前，而《書說》的解經方法，的確亦與《詩說》等書同一模式。郝

53 郝懿行：〈詩意敘〉，《曬書堂文集》，卷 3，《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5245。
54 張述錚、趙海菱：〈點校後記〉，《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506。
55 牟廷相：〈牟廷相春秋說略敘〉，《春秋說略》，卷末，《郝懿行集》，第 3 冊，頁 1965。
56 郝懿行：〈自敘〉，《春秋說略》，卷首，《郝懿行集》，第 3 冊，頁 16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沒有為《書說》寫序，但有一篇〈引言〉，先引了三段朱子論《書》之語，然後下案語云：

> 愚案：朱子所論荊公、東萊二條，不獨《書》也，凡讀他經，皆宜識此意。[57]

其所說朱子論荊公、東萊二條之內容如下：

> 荊公不解〈洛誥〉，但云：「其間煞有不可強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今人多說荊公穿鑿，他却有如此處，若後來人解《書》，又却須要解盡。[58]
>
> 某嘗問伯恭：「《書》有難通處否？」伯恭初云：「亦無甚難通處。」數日間却云：「果是有難通處。」又云：「《書》之文誠有不可解者，甚悔前日之不能闕所疑也。」[59]

此二條所論意義極相近，大抵謂《尚書》若有難解處，闕疑即可，不必穿鑿強通之，而且，即使《尚書》中有難以盡解之處，亦不害於其可曉者之價值。前引郝氏解〈仲虺之誥〉所云：「萊朱事實不可考，于此《書》已見一斑。」[60]即是「闕所疑」、「擇其可曉者釋之」的解經方法之實例，前引郝氏藉《詩經》〈兔罝〉、〈芣苢〉二篇以見成周太和之象，就《尚書》〈仲虺之誥〉以見萊朱（即仲虺）及湯之德等，皆是此意。以下再舉其解《尚書》今文之篇的例子，以見郝氏此一時期治《書》之方法及成果。

《書說》首篇將〈堯典〉、〈舜典〉二篇合併解說，文中有云：

>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唐、虞之治所以無為者，止「欽若」二字盡之。欽者，敬也；若者，簡也，所謂居敬、行簡以臨民也。二〈典〉中「若」字凡數見，皆當以此求之，如「疇咨若時登庸」，「疇若予采」……、

57 郝懿行：〈引言〉，《書說》，卷首，《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299。
58 見郝氏〈引言〉所引，同前註。
59 同前註。
60 郝懿行：〈湯誓、仲虺之誥、湯誥〉，《書說》，《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35。此條資料於本文註 15 已引用，並有詳細解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虞似卑，而命之猶如此，則其他可知。凡此皆本「欽若昊天」之心，而推之任人立政者，故終篇復申之曰：「欽哉！惟時亮天工。」至皋陶陳謨，亦曰「撫于五辰」，撫，順也；五辰，四時也，蓋「欽若昊天」之意。而禹之行所無事，治水，一欽若也；皋陶刑期無刑，弼教，一欽若也。故曰：「篤恭而天下平」，又曰：「夫何為哉！恭己正南而已。」[61]

按：此所引居敬、行簡以臨民，見《論語・雍也》仲弓之語；「篤恭而天下平」見《中庸》；「夫何為哉！恭己正南而已」見《論語・衛靈公》孔子之語。禹治水之事，見《尚書・皋陶謨》；以「行其所無事」形容禹之治水，見《孟子・離婁下》；皋陶「刑期無刑」見古文《尚書》〈大禹謨〉禹對皋陶之語。郝氏整合了《尚書》今、古文不同篇章，以及《論語》、《孟子》、《中庸》相關資料，以突顯「欽若」二字為唐、虞之治之大要，也就是拈出〈堯典〉篇的中心大旨。郝氏於〈引言〉中有云：

程子有言：「漢儒之談經也，以三萬餘言明『堯典』二字，可謂知要乎？」觀程、朱所論，可以讀經矣。[62]

郝氏引朱子論《書》語已見前述，大意謂讀《書》若有難通者，需闕其所疑，以其可曉處通大義即可。此所引程子之語，意亦相近，蓋治經需「知要」，難通處及破碎處，都非治經之要。《書說》中整合不同資料，以突顯唐、虞之治之大要，即是以「知要」為目的以讀〈堯典〉的結果，由此例亦可見他對漢儒言「堯典」二字至三萬餘言的批評之所在。以下略舉幾則乾嘉學人解〈堯典〉的文字，與郝氏之解相對照，以見郝氏為漢學前解《書》之特色。戴震（1724-1777）《尚書義考》於「欽若昊天」下云：

「昊」當從《說文》作「昦」。

其後低一格云：

許氏愼《五經異義》曰：「今《尚書》歐陽說曰：『春曰昦天，夏曰蒼天，

61 郝懿行：〈堯典、舜典〉，《書說》，卷上，《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01。
62 郝懿行：〈引言〉，《書說》，卷上，《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2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總爲皇天。』《爾雅》亦云。古《尚書》說云：『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愍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謹案：《尚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總勅四時，知昊天不獨春也。《春秋左傳》曰：『夏四月己丑，孔丘卒』，稱曰『旻天不弔』，時非秋也。」鄭駁云：「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言之；秋氣或殺或生，故以愍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其尊大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己情所求言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昊天不弔，則求天之殺生當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此之求天，猶人之所事，各從其主，若察於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丘卒稱『昊天不弔』，無可怪耳。」[63]

我們可由此略見戴震解《書》之方法：其一，戴震自己的論斷只有一句話：「『昊』當從《說文》作『昦』。」可見他非常重視對經文文字的考訂。其二，戴震所引二說，為許慎（約58-147）的《五經異義》及鄭玄的《駁五經異義》，許慎引用今、古文《尚書》說對天的不同稱呼，而反駁今文說以四時區分天之別名；鄭玄則又針對許慎之論斷作反駁。持論雖有異，但二說都是針對「昊天」二字作名物的解釋，若有所異，則鄭玄之說比許慎略深入，除了解釋名物，還就稱天而用不同名號的意義作說明。戴震本人雖未有論斷，但由其所引二說，已可見他解讀《尚書》經文的方法及偏重點。對照前述郝氏引程子批評漢人以三萬餘言明「堯典」二字，是不「知要」的說法，並表示「觀程、朱所論，可以讀經矣」，[64] 以及郝氏本人解「欽若昊天」四字，強調的是「欽若」二字所

63 清・戴震：《尚書義考》，《戴震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4年7月），第1冊，頁31-32。

64 郝懿行：〈引言〉，《書說》，卷上，《郝懿行集》，第1冊，頁2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凝煉表現唐、虞之治的深意，同時引用其他經典，以與《尚書》此經義互相發明，則戴震解「昊天」二字的文字，全集中於名物解釋，卻未及於唐、虞聖世之「大要」的作法，在郝氏看來，恐怕也是「不知要」的。再與乾嘉時期最著名之四部《尚書》著作中，[65] 成書最晚的孫星衍（1753-1818）《尚書今古文注疏》[66] 作比較。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解「欽若昊天」云：

> 史遷「欽若」作「敬順」。今文歐陽說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總曰皇天。古文說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疏】史公欽為敬者，〈釋詁〉文。若為順者，〈釋言〉文。今歐陽說及古文說見《詩‧黍離》《疏》及《周禮‧大宗伯》《疏》。許氏謹案：「《尚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總勅四時，知昊天不獨春。」鄭氏云：「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浩浩昊天，求之博施，《尚書》所云者，論其義也。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無可怪耳。」亦見《詩》《疏》引。案：《爾雅‧釋天》云：「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旻天，冬為上天。」今文及許、鄭春、夏互易。《說文》：「昻，春為昻天，元氣昻昻。」「旻，〈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

65 按：乾嘉時期最著名之四部《尚書》著作，指江聲（1721-1799）的《尚書集注音疏》、王鳴盛（1722-1797）的《尚書後案》、段玉裁（1735-1815）的《古文尚書撰異》及孫星衍的《尚書今古文注疏》。梁啟超述乾隆中葉治《尚書》之成績，即以江、王、孫三家為代表。見氏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202-203。但三家於今、古文皆不甚分別，段玉裁的《古文尚書撰異》則彌補了這方面的缺失。因此，四書雖各有其優缺點，然並觀兼取，可得清中葉《尚書》學之精髓。

66 按：孫星衍此書除了成書最晚，其內容又「徧採古人傳記之涉《書》義者，自漢魏迄于隋唐。」〈尚書今古文注疏序〉，《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 年），頁 2。皮錫瑞便以為《尚書今古文注疏》「於今古說搜羅略備，分析亦明。」《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年），頁 103。且此書參考江氏、王氏、段氏三家之書，可謂「集《尚書》之大成」見清‧周中孚（1768-1831）：《鄭堂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卷 9，頁 30。故本文以之為清代《尚書》學之代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蓋用古文說也。昊天既為春天之名，此舉春以統四時耳。[67]

孫氏的解說看來較戴震豐富，除了今、古文說，許慎、鄭玄說，還引了《史記》、《說文解字》，並為司馬遷的文字訓釋尋找來源，且釐清《說文》所用為古文說。然究其實，孫氏關注的焦點與戴震並無不同，他們關注的都是稱「昊天」是因季節關係，還是取其字義。兩相比較，則郝氏關注的焦點是「欽若」二字，戴、孫二氏的關注焦點是「昊天」二字。同樣引用數則資料，郝氏重視的是將不同資料互相發明，以尋出「欽若昊天」的背後意涵，以此見唐虞之治之大本；戴、孫二氏重視的是不同注家對「昊天」的名物解釋。戴震沒有明確論斷，但就行文方式看來，戴氏應認同鄭玄說，即以天有四時之異名，但四者之稱各有其義，〈堯典〉之稱乃取其義，而不為四時所限；孫氏則指天有四時之名，但〈堯典〉中「昊天」是以春統四時。戴氏、孫氏最後的論斷雖略有異，但並沒有超出「昊天」二字的用法，簡單來說，都是在作經文字詞的解釋，與郝氏以探求經文背後的意涵者有異。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之序言有云：「不取宋已來諸人注者，以其時文籍散亡，較今代無異聞，又無師傳，恐滋臆說也。」[68] 顯然孫星衍認為古時有師傳之說較為可信，相對的，宋以下諸說，則因時代較晚而可能產生臆說，故逕棄之而不取。值得注意的是，郝氏的解說與孫氏所不取的宋以來諸說極為相近，如宋人陳經（生卒年不詳，宋寧宗慶元〔1195-1200〕中進士）的《尚書詳解》解「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一段云：

此堯命之官也。聖人之治，先化而後政，先道揆而後法守，故以命羲和繼于「黎民於變時雍」之後。……雖然，占步之法在於羲和，而所以行占步之法不在羲和，而在帝堯之敬心也。羲和之職，特有司事爾，非有帝堯終始一敬心，則占步之法徒為虛文。惟其敬心與天無間，欽若于未有歷象之前，而敬授于已有歷象之後，精神運于象數之所不及，誠意

67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1，頁 11-12。
68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序〉，《尚書今古文注疏》，頁 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乎于告令之所不盡，則堯之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者，皆此一敬也。[69]

林之奇（1112-1176）《尚書全解》則云：

> 程氏曰：「前既言堯之克明俊德，始於敦睦九族，以至於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又言立政紀綱，分正百官之職以熙庶績，而事之最大、最先，莫若推測天道，明歷象，欽若時令以授人也。天下萬事未有不本於此，蓋人君之治天下，惟此二端而已。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治之道也。建立紀綱，分正百官，明天道以制事者，治之法也。作〈典〉者論堯之德，盡在於此矣。」[70]

元人陳櫟《尚書集傳纂疏》則云：

> 吕氏曰：「作歷之前，欽若昊天，是先天而天弗違；作歷之後，敬授人時，是後天而奉天時，皆以欽敬為主。」程子曰：「事之最大、最先，在推測天道、治歷明時，萬事莫不本於此，修齊治平治之道也。順時治歷，創制立度，治之法也。」[71]

陳經所論與郝氏同，強調欽敬之心；林之奇引程氏之論，雖不若郝氏及陳經著意強調欽敬之心，但由治道而論堯之德，其意向與郝氏、陳氏同。陳櫟所引二說，一偏重欽敬之心，一強調治歷之大事，則兼包郝氏、陳氏、林氏之說。可見郝氏解「欽若昊天」的方式不與同時代的戴震、孫星衍同，也不取前有師傳的漢代今、古文說，反而與孫星衍明言當棄去的宋、元人說極其相近。

《鄭氏禮記箋》是郝氏治漢學後，第一部表現對古文《尚書》懷疑觀點的著作，根據〈鄭氏禮記箋序〉所云：「歲在癸丑，愚以讀《禮》餘暇，因取鄭

---

69 宋•陳經：《尚書詳解》，《四庫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10集，卷1，頁7。

70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55冊，卷1，頁12。

71 元・陳櫟：《尚書集傳纂疏》，《通志堂經解》（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影印康熙十九年刊本），第15冊，卷1，頁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注反覆研究。」[72] 但序文最末注記於「乾隆乙卯」，則郝氏始讀鄭玄《禮記注》應在乾隆癸丑，即乾隆五十八年（1793），而《鄭氏禮記箋》之完成是在乙卯，即乾隆六十年（1795）。據前文所考訂，郝氏始治漢學在乾隆五十七年之後，因此，乾隆五十八年開始「反覆研究」鄭玄《禮記注》，即他在治漢學後，一個具體的治學活動之表現。〈鄭氏禮記箋序〉又云：

> 魏晉以後，此書盛行，並尊康成之注，蓋以鄭學莫精於禮，是書之於鄭學，尤其精者也。雖或旁引緯書，時生異解，祫禘偏信魯經，〈王制〉多指夏、殷，五廟但守玄成，七祀惟據〈祭法〉；六天二地，王肅駁其違；配嚳南郊，趙匡矯其失。此則大醇之中，不無小疵。然而名物度數，先古遺文，博參互證，誠可謂此書之功臣，注家之鼻祖也。[73]

可見除了異乎前時的讀書、撰作活動，郝氏撰《鄭氏禮記箋》時，也在深層的學術觀點上，有了不同的想法。其內涵有大體有二：一，郝氏前期的經學著作如《詩說》、《書說》、《易說》、《春秋說略》等，皆以「說」字名書，前文已略述其解經方式，以發掘經文背後之深意為主，時或引申發揮，作超出經文之外的論述，或與其他文獻互相發明。但由此序文中對鄭玄《禮》學的稱讚，在於「名物度數，先古遺文，博參互證」，可見郝氏治經時的關注點，已由經文深意之闡發，轉為名物度數之考訂。二，前期的著作既以闡發經義為主，故對於前人之注，皆不拘一家之言，其〈易說序〉自云：「薈粹儒先，汎濫衆說。」[74] 郝氏繼配王瑞玉述其《詩問》曰：「自鳴天籟」、「聊以適己意焉爾」，[75]《詩說》與《詩問》相發明，其意亦同，故張述錚、趙海菱稱之：「對漢、宋舊說均有取捨，不拘一格。」[76]《書說》發明經義的方式雖與宋、元人相同，但其所引用者，尚有孔《傳》、鄭玄、王肅等人之說。但《鄭氏禮記箋》

72 郝懿行：〈鄭氏禮記箋序〉，《鄭氏禮記箋》，卷首，《郝懿行集》，第 2 冊，頁 1020。
73 同前註，頁 1019。
74 郝懿行：〈易說序〉，《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
75 郝懿行：〈詩意敘〉，《曬書堂文集》，卷 3，《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5245。
76 張述錚、趙海菱：〈點校後記〉，《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5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則是專門針對鄭玄的《禮記注》作箋解，其〈與孫淵如觀察書〉中便說《禮記箋》乃「專用鄭注以駁陳澔」，[77] 可見此時郝氏治經時已有專主一家的情形。其〈易說序〉有云：

> 昔孔氏疏《詩》，既列己意于前，復取毛《傳》、鄭《箋》各附篇末，昭其慎也。今用其例，愚說大字單行，其傳義異同，用細字夾注其下，以還舊觀。蓋欲竊效沖遠之疏《詩》，終不敢如輔嗣之注《易》。[78]

郝氏早期解《詩》方式是以己意為主，這也是其早期所有經學專著的特色，與此相較，則可見撰《鄭氏禮記箋》時，郝氏看待己說及前人經注的方式，已在主、從關係上顛倒過來。郝氏又於嘉慶八年四十七歲時，始撰《山海經箋疏》，其序文有云：「蓋倣鄭康成注經不敢改字之例。」[79] 可見在為學興趣及方式轉變後，郝氏之推尊鄭玄，不只表現在箋解鄭玄《禮記注》而已，鄭玄治經的方法、注解的方式，都為郝氏研治他書時所效法。再配合前所列著述簡表，明顯可見郝氏是在三十九歲之後，才開始有考證、箋、疏、校正等著作，及小學方面如《證俗文》及《義疏》的撰作，相對的，占其前期著作分量最多的，以「說」名書的著作，在三十九歲之後都不復見。可見郝氏治漢學後才表現出的學術特質，已成為此後其治學、著述主調。其〈與孫淵如觀察書〉有云：

> 嘗論孔門多識之學，殆成絕響，唯陸元恪之《毛詩疏》剖析精微，可謂空前絕後，蓋故訓之倫，無難鉤稽搜討，至乃蟲魚之注，非夫耳聞目驗，未容置喙其間……至若尋山脈川，《水經注》是其潭奧；草木蟲魚，《爾雅》是其鈐鍵……其它是正文字，辨析異同，《玉篇》、《廣韻》、《類聚》、《御覽》之屬，是其華苑。[80]

---

77 郝懿行：〈與孫淵如觀察書〉，《曬書堂文集》，卷 2，《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5228-5229。

78 郝懿行：〈易說序〉，《易說》，卷首，《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

79 郝懿行：〈山海經箋疏序〉，《山海經箋疏》，卷首，《郝懿行集》，第 6 冊，頁 4670。

80 郝懿行：〈與孫淵如觀察書〉，《曬書堂文集》，卷 2，《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52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為對名物度數的興趣，郝氏由原來偏向「新義創獲」、「不可強通」的治學方式，轉而喜好孔門「多識之學」，尤其他強調蟲魚之注，必經「耳聞目驗」，方能得實，又指出「草木蟲魚，《爾雅》是其鈐鍵」，可見《爾雅義疏》是郝氏追求孔子多識之學，實踐耳聞目驗的實證之功的結果。若非其為學興趣已由闡發大義轉為名物度數，治學目的亦由先前尋繹人事之理、治世之道，轉為追求具體徵實、耳聞目驗的多識之學，今人盛稱的《義疏》，恐怕無緣出現於人世間。然而，這個轉變並非驟然形成，而可由郝氏早期的撰作中尋出端倪。

與《詩問》、《詩說》、《春秋說略》同時，郝氏還撰有一部農書《寶訓》，乃郝氏由孔子「吾不如老農」一語，及歷代文獻所見農桑之重要，加上自己於隴間觀察所得，而以為「農桑之書，不當與〈風〉、〈雅〉比烈哉！」[81] 於是檢閱各書相關資料，「以農為經，諸書為傳，其無經可附，乃依類散列於左」，[82] 而撰成郝氏四農書之一的《寶訓》。郝氏另一農書《海錯》，序文撰寫於嘉慶十二年五十一歲時，乃因郝氏家鄉近海，習於海族之物，五十一歲時，他居住於北京，因思鄉而「興言記之」，其方法是：「所見不具錄，錄其資考證者，庶補〈禹貢〉《疏》之闕略焉。」[83]《寶訓》與《海錯》分撰於郝氏治漢學前、後，但以自然之物（植物、動物）為對象，以實證目驗所得與經典內容相證發，撰作成書時，則以徵實考訂為方法，則二書皆同。因此，在郝氏接觸漢學前，已重視以耳聞目驗的實證方法，對名物作深細的考察。若治漢學前、後有所不同，則其異在於《寶訓》雖為農桑之書，對農桑之重視亦可於經典尋其依據，但郝氏並不以《寶訓》為讀經之助，更非以之為解經之用；但撰《海錯》時，則明確提出欲以補〈禹貢〉《疏》之闕略，因此，《海錯》儼然為一部《尚書》之補疏，這樣的思維模式，與撰作《義疏》是相同的。郝氏自言《爾雅》為草木蟲魚之鈐鍵，宋翔鳳（1777-1860）所撰〈爾雅義疏序〉則云：「《爾

81 郝懿行：〈自序〉，《寶訓》，卷首，《郝懿行集》，第 5 冊，頁 4339。
82 同前註，頁 4340。
83 郝懿行：〈自序〉，《海錯》，卷首，《郝懿行集》，第 5 冊，頁 44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雅》二十篇，則訓故之淵海，《五經》之梯航也。」[84] 以《爾雅》為治經之助，正是考據學者、經學家的共同理念，郝氏治《爾雅》、撰《海錯》，都是此一理念下的治學成果。另外，郝氏在嘉慶十三年五十二歲時撰有〈竹書紀年校正敘〉，為其《竹書紀年校正》之序文，其文有云：「《汲冢書》即《紀年》之舊本」，[85] 而郝氏在乾隆五十五年三十四歲時，即撰有〈汲冢周書輯要序〉，其《汲冢周書輯要》乃為治《尚書》之助，雖為早期的著作，最終目的亦為闡發經義，但撰作方法卻是文獻整理，與五十二歲所撰《竹書紀年校正》是同類型的著作。合而觀之，可見郝氏原本就具有對草木蟲魚、農桑之務的興趣，及實證目驗、搜羅文獻的能力，同時亦有治學以讀經為本的觀念，在受到乾嘉漢學／考據學風的影響後，其治學方法、撰作模式因之有所轉變，而將原來偏重個人心得以闡發經典大義的治經方式，轉變為偏向以徵實的名物考訂，補前人注疏之闕略，以為治經之梯航，而其用心力最多，也最受後人矚目的成果，即是《爾雅義疏》。

五、郝懿行治漢學後《尚書》觀點之轉變及其意義

郝氏於《書說》中不但批評吳棫、吳澄等議偽書者，又於合解〈周官〉、〈立政〉、〈君陳〉三篇時，趁機發揮議論，指主張梅賾補輯古文者，「非惟不知《書》，亦不知賾矣」，[86] 但《鄭氏禮記箋》中，郝氏開始表現出不同的觀點。該書引用了一條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的資料，雖然並不與古文《尚書》直接相關，但由此可知郝氏於乾隆六十年三十九歲時，已見到閻氏書。另外，《鄭氏禮記箋》亦多次引用惠棟（1697-1758）的《九經古義》，雖無法

84 清・宋翔鳳：〈爾雅義疏序〉，《爾雅義疏》，卷首，《郝懿行集》，第 4 冊，頁 2655。

85 郝懿行：〈竹書紀年校證序〉，《竹書紀年校證》，卷首，《郝懿行集》，第 5 冊，頁 3805。

86 郝懿行：〈周官、立政、君陳〉，《書說》，卷下，《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確知郝氏是否讀過惠棟專為考辨古文《尚書》而作的《古文尚書考》，然惠氏偽古文《尚書》、偽孔《傳》的觀點，於《九經古義》中亦可明確見之。因此，我們可以確定，郝氏在撰《鄭氏禮記箋》時，已得知閻若璩、惠棟的偽古文《尚書》說。然而，《鄭氏禮記箋》引孔安國《尚書注》而稱孔《傳》者，並不於其前加上「偽」字。[87] 又〈喪服四制第四十九〉於「《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下箋語云：

> 《釋文》云：諒闇，徐讀並如字，是依杜預義。孔安國讀為諒陰。諒，信也。陰，默也。[88]

按：此所引孔安國之解，見〈無逸〉篇孔《傳》。又〈樂記第十九〉「武王克殷」至「武王之不復用兵也」下郝氏箋語云：

> 商容，孔安國云：「殷之賢人」，是也。[89]

按：孔安國以商容為殷之賢人，見〈武成〉篇孔《傳》。前二例中，郝氏引孔《傳》而曰「孔安國」，與當時辨偽者及後來《義疏》稱「偽孔《傳》」者並不同。另外，《鄭氏禮記箋》引孔《傳》本古文經文者，亦不云「梅本」，如〈文王世子第八〉於「〈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下郝氏箋語云：

> 「兌」當為「說」，〈說命〉，《書》篇名，殷高宗之臣傅說之所作。[90]

此處引古文《尚書》不云「梅本」二字，與前一條引孔安國《傳》不加「偽」字，為同類型的作法。但《鄭氏禮記箋》另有特殊的情形，如〈坊記第三十〉「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下郝氏箋語云：

---

87 如〈緇衣第三十三〉：「按：《尚書》孔《傳》謂九黎即蚩尤，其說甚謬。鄭謂苗民即九黎之後，亦想當然，然已勝孔《傳》矣。」《鄭氏禮記箋》，《郝懿行集》，第 2 冊，頁 1578。

88 郝懿行：《鄭氏禮記箋》，《郝懿行集》，第 2 冊，頁 1668。

89 同前註，頁 1400。

90 同前註，頁 12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名篇在《尚書》，今亡。[91]

按：孔《傳》本經文有〈君陳〉篇，其中亦有〈坊記〉所引諸語，惟用字有所不同。[92] 但此處卻云〈君陳〉「今亡」，其意頗堪玩味。另外，〈學記第十八〉「〈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下郝氏箋語云：

典，經也。言學之不舍業也。「兌」當為「說」字之誤也。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尚書》，今亡。[93]

按：高宗夢傅說，求得之而作〈說命〉三篇，乃依據〈書序〉。孔《傳》本有〈說命〉三篇，〈說命下〉亦有「念終始典于學」句，但郝氏卻認為〈說命〉三篇「今亡」。同樣的情形，又見於〈緇衣第三十三〉，「〈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下郝氏箋語云：

「吉」當為「告」，告，古文誥字之誤也，〈尹告〉，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咸有壹德〉，今亡。咸，皆也。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94]

按：〈書序〉中無〈尹告〉，但云：「伊尹作〈咸有一德〉」。[95] 郝氏以為〈緇衣〉所引〈尹吉〉之文，即為〈書序〉所稱〈咸有一德〉者。孔《傳》本《尚書》經文中有〈咸有一德〉，亦有〈緇衣〉所引二句，惟「及」作「暨」，但郝氏卻稱該篇「今亡」，與前二段所舉引〈說命〉及〈君陳〉的情形相同。以前文所述郝氏為學經歷為前提，孔《傳》本有其經文，郝氏以為「今亡」的原因，應即他已受到當時偽古文《尚書》說的影響，只是此時並未明確將「偽」字冠於孔《傳》之前，引古文經文時，亦不截然區分今文及梅本之別。

這種偽孔《傳》及對古文經文的懷疑態度，在《義疏》中表現得更加顯著。

---

91 同前註，頁 1530-1531。

92 孔《傳》本經文為：「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嗚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重栞宋本尚書注疏附挍勘記》，卷 18，頁 11。

93 郝懿行：《鄭氏禮記箋》，《郝懿行集》，第 2 冊，頁 1371。

94 同前註，頁 1579-1580。

95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重栞宋本尚書注疏附挍勘記》，卷 8，頁 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已引及《義疏》將梅書與《孟子》引《書》語對照，而以為《孟子》所引為真古文[96]的例子，與《鄭氏禮記箋》的作法相對照，可見《義疏》中引古文《尚書》而稱「梅本」，不但有區分今／古文的意義，且有原本／非原本、真古文／非真古文的意義，亦即已受到清人《尚書》考辨成果真／偽概念的影響。再配合《義疏》對孔《傳》的評論，其意更顯，如：

> 鮮者，蠽之假音也……按：陸引字書訓善，今無可考，以意求之，與斯音義同，斯、鮮古字通……阮雲臺師曰：「《書》云『惠鮮鰥寡』，又云『知恤鮮哉』，《詩》云『鮮民之生』，鮮皆斯字之段，僞孔《傳》訓鮮為少，《毛傳》訓鮮為寡，皆非也。」[97]

按：《尚書》「惠鮮鰥寡」見〈無逸〉，「知恤鮮哉」見〈立政〉。《書問》論述〈無逸〉部分，以發揮通篇大義為主，未述及「鮮」字之義，但《詩問》解〈蓼莪〉「鮮民之生」即云：「鮮，寡也。」[98]孔《傳》及毛《傳》分別訓「鮮」為少、寡，其意義是相同的，郝氏既於《詩問》中取毛《傳》「鮮」為「寡」之訓，則亦必贊同孔《傳》「鮮」為「少」之訓。因此，由《義疏》中引阮元（1764-1849）反對孔《傳》訓「鮮」為「少」，可見郝氏對於〈無逸〉篇「惠鮮鰥寡」的「鮮」字之訓已與前時有所不同，〈立政〉「知恤鮮哉」亦然。又如《義疏》「載、謨、食、詐，偽也」下小字注云：「載者，言而不信；謨者，謀而不忠。《書》曰：『朕不食言。』」其下郝氏注云：

> 《逸周書‧皇門篇》云：「媚夫有邇無遠，乃食蓋善夫。」孔晁注：「食，為也。」為亦僞也，書意蓋言佞媚之人，以飾詐作僞掩蓋善士。又《左氏》哀元年傳：「後雖悔之，不可食已。」此食亦當訓為，猶言疾不可爲矣。是皆食自訓僞，不因言見之證。杜注訓食為消，孔《傳》訓食爲盡，俱不合《爾雅》之詁，亦為妄說矣。[99]

---

96 參本文註 30-31 及其說明。
97 郝懿行：《爾雅義疏》，卷上之一，《郝懿行集》，第 4 冊，頁 2681。
98 郝懿行：《詩問》，卷 4，《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771。
99 郝懿行：《爾雅義疏》，卷上之又一，《郝懿行集》，第 4 冊，頁 28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按：「朕不食言」見《尚書・湯誓》，為古文之篇。《書說》有一篇合解〈湯誓〉、〈仲虺之誥〉、〈湯誥〉，其中論及〈湯誓〉的部分，沒有提及孔《傳》「食言」的訓解，但有云：

> 孔安國《傳》云：「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權以脅之，使勿犯也。」案：孥戮者，或以為奴，或加刑戮，無有赦耳，此非孥子之孥，猶〈周書〉稱「囚孥正士」，亦謂或囚或孥也，豈得復言并子俱囚也。[100]

可見郝氏並不贊成孔《傳》對於「孥戮」的解釋，故加案語以重釋之。以此例諸「朕不食言」句，《書說》中沒有反駁孔《傳》對「朕不食言」的訓解，應即是贊成孔《傳》解「食」為「盡」的說法，但到了撰《義疏》時，則因孔《傳》之解不合《爾雅》而反駁之，甚至以之為「妄說」。又如《義疏》「晙」字下云：

> 晙者，浚之或體也。《書》：「夙夜浚明有家。」《史記・夏紀》作「蚤夜翊明有家」。按：翊、翌同，《釋言》云：「翌，明也。」《史記》訓浚為翊，是翊、浚俱訓明，後人淺俗，見浚訓明，因作日旁夋之字以別之。梅書、僞孔《傳》訓浚為須，尤乖《雅》義，此古訓不明之失也。[101]

按：「夙夜浚明有家」見〈皋陶謨〉，為今文之篇。此處有幾點值得注意的：其一，《書說》有許多處稱許孔《傳》者，但前舉之例中卻指孔《傳》為「妄說」，此段引文中又嚴厲地指孔《傳》「乖《雅》義」、「古訓不明」的作法，與其撰《書說》時迥異。其二，郝氏指孔《傳》所釋與《爾雅》乖違，是因為「古訓不明」，可見郝氏此時已有「古訓」較為可信的觀念，那正是乾嘉學人尊信漢人經說的原因。[102] 前所舉諸例中，郝氏在治漢學後，對經文的字詞訓

---

100 郝懿行：《書說》，卷上，《郝懿行集》，第 1 冊，頁 335。

101 郝懿行：《爾雅義疏》，卷上之又一，《郝懿行集》，第 4 冊，頁 2820-2821。

102 如錢大昕云：「訓詁必依漢儒，以其去古未遠，家法相承，七十子之大義猶有存者，異于後人之不知而作也。」〈臧玉琳經義雜識序〉，《潛研堂文集》，頁 391。盧文弨（1717-1795）云：「凡文之義多生於形與聲，漢人去古未遠，其所見多古字，其習讀多古音，故其所訓詁，要於本旨為近，雖有失焉者寡矣。」〈九經古義序〉，《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2，頁 25。王鳴盛云：「吾交天下士，得通經者二人：吳郡惠定宇、歙州戴東原也。間與東原從容語：『子之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釋也有了不同以往的論斷，便因以古訓為可信的觀念使然，而這與偽古文說是一體的兩面，因為清人判斷梅書、孔《傳》不可信的主要論據之一，即其為晚出之書。其三，由於尊古的立場，郝氏在字詞訓釋上有了不同以往的論斷，因而指其早期據以探求經義的著作如孔《傳》、孔安國《正義》等，有「不明古訓」的缺失，其於孔《傳》、孔疏的整體評價之轉變，已不言可喻。以此類推，郝氏對於《書說》中頻繁引用的宋以下《尚書》學專著，必也因其尊古的觀念，而有了不同於以往的價值評斷。

前已述及郝氏撰寫《鄭氏禮記箋》時，「專用鄭注以駁陳澔」，[103] 其後撰《山海經箋疏》時，又倣鄭康成注經不敢改字之例，可見郝氏在治漢學後，已有專主一家，尤其是推尊鄭玄的情形。可與此相對照的是，《書說》中多次引及鄭玄的注，但他當時並沒有古說可信的觀念，因此，也沒有尊漢、尊鄭的立場，加上治經以求心得的方法，故雖或引用鄭注，但引鄭注者遠不及孔《傳》、孔穎達《正義》及宋、元人說。但是，當他受到偽古文《尚書》及尊古、尊漢的觀點後，孔《傳》不但是偽的，許多郝氏原來認可的訓解，也變成不合古訓的「妄說」。可見郝氏治漢學後，在《尚書》學上的轉變，不只是接受偽古文、偽孔《傳》的觀念，對於個別字詞的訓解、前人著作的評判，也都與前時有異。

下表為將郝氏重要行事，與乾隆年間有關古文《尚書》辨偽重大事件對照的簡表：

于定宇何如？』東原曰：『不同。定宇求古，吾求是。』嘻！東原雖自命不同，究之求古即所以求是，舍古無是者也。夫子之聖，猶曰『信而好古』、曰『好古敏求』，古之可尚如此。」〈古經解鉤沈序〉，《西莊始存稿》，《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434 冊，卷 24，頁 6-7。此皆可見乾嘉學人因信古而尊漢儒的情形。

103 郝懿行：〈與孫淵如觀察書〉，《曬書堂文集》，《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5228-52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　　間	《尚書》學史重要事件	郝 氏 事 蹟
乾隆八年癸亥 (1743)	惠棟首次見到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的抄本	
乾隆十年乙丑 (1745)	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由其孫閻學林刻成 王鳴盛始草創《尚書後案》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 (1761)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創始於此年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 (1773)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成 四庫館開館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 (1779)	王鳴盛《尚書後案》成	至濟南參加鄉試，不第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 (1780)	段玉裁始撰《古文尚書撰異》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 (1783)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成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 (1787)		首度至京師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 (1788)		撰〈詩經拾遺敘〉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 (1790)		二度至京師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 (1790)		三度至京師，撰〈汲冢周書輯要序〉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 (1791)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成	撰《鑑略》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 (1792)		撰《春秋說略》初稿、《易說》及〈易說敘〉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 (1793)		《詩說》於此年八月之後完成，《書說》完成時間與之相近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 (1794)	孫星衍始著《尚書今古文注疏》	撰〈詩問敘〉
乾隆六十年乙卯 (1795)		撰《鄭氏禮記箋》
嘉慶三年戊午 (1798)	阮元撰《經籍纂詁》一百十六卷成	撰〈韓詩外傳考證敘〉
嘉慶四年己未 (1799)	阮元主持編纂之《疇人傳》完成 《經籍纂詁》刻成	遷居北京
嘉慶十一年丙寅 (1806)	阮元纂刊《十三經注疏挍勘記》二百四十三卷成	
嘉慶十三年戊辰 (1808)		《山海經箋疏》成，撰〈竹書紀年校正敘〉，始撰《爾雅義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郝氏在三十九歲之前，除了赴都應試外，並未遠行至其他地方。生長於山東，郝氏曾感慨山東地區的教育云：「東省教弟子甚無法。」[104] 蓋其地教子弟者，不過數十篇爛時文，欲以此「揣摩時趨」，「僥倖弋科名」，「至于經史諸書，務囚鎖深室中類怪物，不則散置破簏，飽蠹魚腹」。[105] 郝氏雖然謙虛地說自己：「亦隨俗波靡浮沈幾二十年」，[106] 但郝氏與僅讀時文以求售的眾多學子仍有所不同，他把山東地區相當普遍的教子弟之法視為「士風敗壞」之緣由，即可見他對於其風氣有反省的能力，因而主張「學求心得而已」，[107] 又云：

> 余嘗謂教弟子者，準歐陽公讀書之法，自七、八歲始，不過十五、六歲，大約諸經已讀畢，文亦易工，處為通儒，出為名臣。[108]

由上表可見郝氏《春秋說略》、《詩問》、《詩說》、《書說》、《易說》等書，集中撰作於其三十六至三十八歲之間，配合其自七、八歲始讀諸經，至於十五、六歲則諸經讀畢，且「學求心得而已」的主張，可見這五部書是郝氏讀經近三十年後，學有心得的成果。三十幾歲而後治學初有所成，就一般情況來說，是極合理的。值得注意的是，直到乾隆五十九年，郝氏三十八歲時，在郝氏著作中都看不到一絲偽古文的痕跡，也沒有以古為是、以漢為尊的觀點，《書說》中所引甚至以孔《傳》、孔氏《正義》及宋人之說居多，加上前述郝氏對山東學風的批評，可見即使郝氏出生已在乾隆二十二年，在他初就學至三十幾歲學有心得期間，他所受的教育，仍是漢學／考據學盛行前的舊樣貌。這又可由兩方面來講，一方面，郝氏說自己浮沈舉業之間幾二十年，因此，郝氏前期

104 郝懿行：〈新製書衣敘〉，《曬書堂文集》，卷 3，《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5242。
105 同前註。
106 同前註。
107 同前註，頁 5243。
108 同前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治《尚書》時，必定熟讀蔡沈的《書集傳》，[109]《書說》中便多次引及蔡沈之說。《書集傳》所解兼今、古文諸篇，就此而言，郝氏不以古文諸篇為偽，乃理所當然。其餘諸經情況相同，故郝氏接觸漢學前，沒有尊古、尊漢的觀念，乃因受家鄉風氣影響的為學方式之必然結果。另一方面，郝氏因不安於山東地區學為應舉的風氣，故自行研讀經典，配合前文對其《詩說》、《書說》的分析，可見三十八歲之前，郝氏都還沒有見到清代才撰成的諸經新疏，則其時郝氏所讀者，必是流傳已久的注疏，如《五經正義》、《十三經注疏》、《五經大全》等，學有心得之後，並撰成《春秋說略》、《書說》、《易說》等書，其《書說》所引包括漢、晉以下至宋、元人之說，即因此故。因為是個人之治經心得，且沒有尊古、尊漢、偽古文的觀念，其兼取各家，亦是必然的結果。

就前所述山東學風看來，若郝氏一直待在家鄉，應沒有接觸新注疏或新觀念的機會，尤其前引他對山東學風的敘述，已在乾隆五十二年，在今人的認知中，此時考據學／漢學風氣應已大盛，但由郝氏的文字看來，身處山東的他仍未受到該風氣的影響。因此，促使郝氏治學方向轉變的因素，應來自山東地區以外。考其行事，則郝氏惟一可能接觸到新學風、新注疏的機會，就是在京城。郝氏於乾隆五十一年「以優貢生入太學」，[110] 但依當時情形，郝氏應未在監學習，故於乾隆五十二年春赴都門應試，[111] 但因未中試，故於夏時歸鄉。其後於乾隆五十四年、五十五年皆曾赴都應試，[112] 但皆因未中試而於夏時即

[109] 元仁宗延祐年間定科舉法，《尚書》即用蔡沈的《書集傳》，詳參明・宋濂等：《元史・選舉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卷 81，頁 2019。永樂年間編《五經大全》以為科舉定本，多襲取元人之書，同樣不出朱學的範圍，而《尚書》即以《書集傳》為主要依據，詳參清・張廷玉等：《明史・選舉二》（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卷 70，頁 1694。清代承明之制，《尚書》亦以蔡沈之《書集傳》為主，詳見清・趙爾巽等：《清史稿・選舉三》（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 83，頁 3148。可見《書集傳》自元代開始成為科舉考試的指定教材後，其影響力沿至明、清兩代而未衰。

[110] 許維遹：〈郝蘭皋夫婦年譜（附著述考）〉，《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6106。

[111] 同前註，頁 6107。

[112] 同前註，頁 6110、6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歸鄉。嘉慶元年又於春時赴都應試，但此次歸鄉之時不得而知，[113] 惟按以前慣例，郝氏應試未售者，停留於都城的時間都不會太長。但嘉慶四年，郝氏因中禮部進士，任戶部江南司主事而移居北京，同年十月，其繼配王瑞安亦移居京師。嘉慶五年歸鄉服喪，嘉慶八年復至北京，此後便長住北京。[114] 其後，郝氏與許多考據學者有密切的往來，確知其時間者如嘉慶十三年有〈與孫淵如觀察書〉；嘉慶十四年有〈再奉阮雲臺先生論《爾雅》書〉；嘉慶十五年有臧庸（1767-1811）來書及郝氏答書，論校《山海經》事；嘉慶十七年為阮元作〈肅慎氏弩考〉一文；嘉慶十九年與胡承珙（1776-1832）等人同遊大通橋泛舟，同年又與胡承珙、馬瑞辰（1782-1853）等人共赴萬柳堂，為鄭玄生日設祭；嘉慶二十年有〈與王伯申大理書〉；嘉慶二十一年有〈答陳恭甫侍御書〉；嘉慶二十四年，胡培翬（1782-1849）、陳奐（1786-1863）等人又祭祀鄭玄於萬柳堂，郝氏雖因病未能參與，然特意撰寫了〈漢北海鄭公生日祀于萬柳堂記〉。[115] 與郝氏往來密切的友人如孫星衍、阮元、胡承珙、胡培翬等，都是乾嘉時期考據學／漢學風氣的重要參與者，且對此一學風具推波助瀾的作用，今人甚至稱阮元為「漢學殿軍」、[116]「乾嘉學派的殿軍」；[117] 而郝氏於北京所參與祭祀鄭玄的活動，更是崇敬漢儒、推崇漢學的指標性活動。這些在京城結識的好友，及移居京城前、後的交遊活動，必對郝氏的治學方向之轉變，起了相當大的作用。

郝氏《詩說》、《書說》等書之撰作，皆在三度北上京師之後，其中仍

113 同前註。

114 以上所述郝氏事蹟，分見許維遹：〈郝蘭皋夫婦年譜（附著述考）〉，《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6116-6117、6118、6120。

115 以上所述郝氏事蹟，分見同前註書，頁 6124、6127、6127、6129、6131、6134、6135、6138。

116 尚小明語，見其《學人遊幕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頁 126。

117 王俊義、黃愛平：《清代學術與文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頁 3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未見考據學／漢學的痕跡，一方面應是舊時所讀之書及思考模式，已累積了近三十年的成果，因此，即使接觸了新學風、新觀念，也不可能驟然因新學風而逕棄舊觀念，此由其初治漢學所撰《鄭氏禮記箋》中，不信任孔《傳》及古文經文，卻不若《義疏》中明言「偽孔」、「梅本」，可以略見端倪。另一方面，則因撰作《詩說》、《書說》等書時，郝氏雖曾三度前往京師，但都只作短暫停留。而私人交遊及論學活動，是清代學人間學術交流的重要管道，[118] 故身處考據學／漢學圈，是從事同類型學術活動及撰作的主要動力，對照前所列郝氏著述簡表，其箋、疏、校正及小學著作，幾乎都在嘉慶四年移居北京後完成，可見居住於北京，與其撰作形態的確有密切的關係。在嘉慶四年前完成的類似著作，可確定的惟一一部是《鄭氏禮記箋》，另外，〈韓詩外傳考證敘〉撰寫於嘉慶三年，故《韓詩外傳考證》也有可能在嘉慶四年前完成，但成書時間必晚於《鄭氏禮記箋》，故《鄭氏禮記箋》實為郝氏治學方向轉變的標幟。前已考證郝氏是在乾隆五十八年開始「反覆研究」鄭玄《禮記注》，而於乾隆六十年完成《鄭氏禮記箋》，則自其於乾隆五十二年首度至京師開始，至乾隆五十八年，這六年的時間，是郝氏陸續與漢學接觸，並漸漸略受其影響的時期；乾隆五十八年開始，則郝氏已開始集中關注《禮記》及鄭注，已有受漢學／考據學影響後的治學傾向；到乾隆六十年完成的《鄭氏禮記箋》，便將其漢學／考據學的特色，明確表顯於著作中，其後，郝氏的撰作幾乎全面地以箋、注及小學方面的著作為主。配合前列二表及前文所考，則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八年，也是郝氏集中地將其前期治學心得撰寫成書的一段時間。這新、舊重疊的階段，必是郝氏集中思考學術問題的時期。在總結前期治經心得，撰成《詩說》、《書說》等五部發揮經義的經學專著後，他轉而將原就具備的經學興趣

118 關於此點，可參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尚小明：《學人遊幕與清代學術》、韋勇強：〈論學術交往對乾嘉學者學術聲望顯隱之影響——以錢大昕、趙翼、章學誠、崔述為例〉，《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7 卷第 2 期（2011 年 4 月），頁 137-14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實證功力，發展為追尋孔門多識之學以裨益經學，於是成為今人熟知的小學專家。

有了乾隆五十二至五十八年間逐步的與考據學／漢學接觸、思索，再加上嘉慶四年後赴京任職、遷居京師，與考據學／漢學學者密切往還，及浸潤京師的考據／漢學風氣，郝氏首度於乾隆六十年表現出來的考據學／漢學特色，便成為其後期治學的主要風格，故遷居北京可謂郝氏後期學術成型的催化劑。另一方面，在為學興趣轉向名物小學之後，郝氏刻意留滯京師，以取得師友切磋之益，及京師的豐富資源，其〈與馬元伯書〉有云：

> 足下嘗以燕間從容見規，謂宜引退，僕雖佩服斯言，而未便投足，非疲驁戀豆，直以蟲魚薄技，夙願未酬耳。大抵不過一二春秋，《爾雅》可粗畢，便當頓違塵網，言歸教廬。……即今《宋瑣語》并《補志》二及《書故》一，雖已付之剞劂，然終比于鈔胥，故不足寄呈郢削，而《爾雅》諸疑義又不能從千餘里外錄求訂正，求如在都聚首時往復辨論，籍徵英談，豈可得乎？自臧西成、張阮林相繼凋喪，阮芸臺、王石渠兩先生及伯申大理相次出都，師友落落，如霜葉風林，今足下又赴長白，同人自胡墨莊外，殆成稀絕。[119]

「在都聚首時往復辨論」、「籍徵英談」正道出京師學人間問學、討論的熱烙情形；由其對臧庸、張聰咸（生卒年不詳，清嘉慶十五年〔1810〕舉人）、阮元、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等人或凋喪、或出都的感傷，我可逆推以想像郝氏對於諸友人共居京城時，論學之頻繁、情誼之深厚的戀眷。雖然諸友多已離京，馬元伯甚至有引退歸鄉之勸，郝氏仍然堅持留滯京師，其原因是：「蟲魚薄技，夙願未酬」，即撰寫《義疏》的工作尚未完成，除了師友切磋，於京師取得各類書籍文獻，必較郝氏家鄉方便，是極易理解的事。可見京師的考據學／漢學風氣，一方面是郝氏為學興趣轉變之誘因，一旦他以撰

119 郝懿行：〈與馬元伯書〉，《曬書堂文集》，卷 2，《郝懿行集》，第 7 冊，頁 52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寫考據著作為志，京師之資源，又是其必需汲取的養料，於是有為撰作而留滯京師決定。此時，郝氏已由早期不知漢學／考據學者，轉而成為考據學／漢學學風的積極參與者；及其治學有成，則成為考據學／漢學的中堅分子。今人關於郝氏的論述，聚焦於其撰寫《義疏》的小學大師形象，便是著眼於其後期的治學風格及成就，但卻忽略了其學術成型的歷程及轉變。

《四庫全書總目》以漢學大本營的立場，[120] 標榜「考證精核，辯論明確」，[121] 並稱許閻若璩「博極群書，又精於考證，百年以來，自顧炎武以外，罕能與之抗衡者。」[122] 江藩（1761-1831）又於《漢學師承記》中將閻若璩列為國朝漢學之第一人，今人因此將古文《尚書》與考據學畫上等號，郝氏在接受考據學／漢學的同時，也接受偽古文《尚書》的觀點，與今人視辨偽古文《尚書》為考據學代表成就的觀點，是相一致的，故將郝氏古文《尚書》觀點的變化，與其為學歷程合觀，是考察清代考據學及偽古文《尚書》說流傳情形的一個極佳例證。然而，應注意的是，雖然康熙、雍正、乾隆年間已有閻若璩、惠棟、戴震等人為前導，並獲致相當的成就，但像郝氏這樣為人稱許的小學大師，

120 見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 24。另外，今人關於《四庫全書》選書及撰寫提要之標準，亦有相當的論述，如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劉漢屏：〈略論《四庫提要》與四庫分纂稿的異同和清代漢宋學之爭〉，《歷史教學》1979 年第 7 期，頁 40-44；R. Kent Guy,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late Ch'ien-lung era*（《四庫全書：乾隆晚期的學者與國家》）(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83-128 等。另外，楊晉龍：〈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6 期（2000 年 3 月），頁 543-547，持論與前述諸文有異，以為《總目》強調的是消除門戶之見，梁啟超之說實乃誤解，但楊氏亦肯定《總目》於考證、義理及漢學、宋學間有前後、輕重之別。

121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三，頁 33。

122 同前註，卷 36，頁 4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卻遲至乾隆五十九年還沒有考據學／漢學的觀點。其次，在乾隆五十九年郝氏三十八歲時，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已刊行近五十年，《四庫提要》亦於其前十一年（乾隆四十八年）完成，承辨偽成果而起的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王鳴盛《尚書後案》、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等專著亦皆已完成。由今人普遍論述的清代《尚書》學史來理解，其時偽古文《尚書》的觀點應已橫掃全國才是，但事實上郝氏此時所撰《書說》，卻尚未受到影響，此與郝氏較晚受到考據學／漢學影響，是一體的兩面。因此，郝氏受考據學／漢學及偽古文《尚書》考辨活動之影響，較今日之學術史論述，在時間上要稍晚。

艾爾曼曾針對清代的會試題目，分析乾、嘉考據學的影響之擴散，據其統計，遲至一七六六年，會試題目中才有乾嘉漢學關注的課題，而且只占了一題；到了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二三年間，考據學影響考試之程度才逐漸顯現。在鄉試部分，也是在一七九〇年以後才看得到類似題型。[123] 而絕大多數的士子之治學，都是以科舉的方向為方向，郝氏自述早年亦浮沈應舉弋名之風氣，即一實例。據艾爾曼的統計，科舉鄉試、會試中出現考據學／漢學的題型，已是乾隆末，甚至道光初年，也就是說，到了乾隆末、道光初，考據學／漢學才開始成為廣泛影響士子的力量，郝氏在乾隆末年才開始於著作中表現考據學／漢學觀點，與此時間正相一致。這引發筆者思考一個學術史問題：大師級人物之開創風氣，與大範圍的學風形成間，似乎存在著時間落差，但一般的學術史論述中並未能展現此點，考據學的發展如此，偽古文《尚書》說流傳的情形亦然。郝氏的例子，正可提供相關思考線索，但仍需更多的個案研究，方能釐清考據學／漢學及偽古文《尚書》說流布的多樣性。

另一方面，從郝氏的為學歷程看來，接觸考據學／漢學與受偽古文《尚書》說之影響，是同時發生的，這與今日相當普遍的學術史論述相合，但是，與郝

123 艾爾曼：〈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編委會主編：《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 年 6 月），頁 15-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相異的情形亦不少見，如被譽為「乾嘉考證史家」[124]的趙翼（1727-1814），並不因接觸考據學而認同偽古文《尚書》說；[125]以金石考證見稱的翁方綱（1733-1818），亦不因身處漢學圈而接受偽古文《尚書》說。[126]因此，考據學／漢學與偽古文《尚書》說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但若逕以等號概括二者間的關係，恐有含糊之病，此亦需要更多的個案研究，以釐清其複雜關係。

六、結　論

筆者因今人對郝懿行之研究，集中於《義疏》而忽略其他著作，以及《書說》與《義疏》所表現對古文《尚書》觀點不一的情形，而興起探究郝氏的興趣。本文先將郝氏最著名的《義疏》與其《書說》相比較，以見二者對古文《尚書》之觀點，的確有相當大的差異，再由郝氏的為學歷程，為二書觀點相反的現象尋找答案。經過考訂，筆者為郝氏的為學歷程，描繪出大致的輪廓：乾隆五十二年之前，郝氏所讀之書，皆是行之已久的注疏，如《五經正義》等，而未見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相關考辨著作以及諸經新疏。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八年間，是郝氏集中地將其前期治學心得撰寫成書的一段時間，其《詩問》、《詩說》、《書說》、《易說》、《春秋說略》皆完成於這一段時間內。此時郝氏以涵詠經文、獨尋天徑的方法治經，撰為著作則不拘一格、兼采諸家，並批評漢儒以三萬餘言明「堯典」二字的方法為「不知要」。乾隆五十二年，郝氏首度前往京師，自此時至乾隆五十八年之間，是郝氏陸續與漢學接觸，並

---

124 以「歷史考據學」或「歷史考證學」稱清代尤其是乾嘉時期的史學，最早見於杜維運：〈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證學〉，《大陸雜誌》特刊第 2 輯（1962 年 5 月），頁 69-89，後來沿用此語者極多，不枚舉。

125 詳見趙翼：《陔餘叢考》「尚書古今文皆出壁中」、「宋儒疑古文尚書」等條。《陔餘叢考》，《趙翼全集》（南京市：鳳凰出版社，2009 年），第 2-3 冊。

126 見清‧翁方綱：〈古文尚書條辨序〉、〈古文尚書條辨序二〉、〈古文尚書條辨序三〉、〈與陳石士論考訂書〉等文。《復初齋文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第 421 冊，卷 1、卷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漸漸略受其影響的時期；乾隆五十八年開始，則郝氏已開始集中關注《禮記》及鄭注，已有受漢學／考據學影響後的治學傾向；到乾隆六十年完成的《鄭氏禮記箋》，便將其漢學／考據學的特色，明確表顯於著作中，並開始對古文《尚書》持懷疑的態度。嘉慶四年後由於赴京任職、遷居京師，與考據學／漢學學者密切往還，及浸潤京師的考據／漢學風氣，郝氏首度於乾隆六十年表現出來的考據學／漢學特色，便成為其後期治學的主要風格，其後，郝氏的撰作幾乎全面地以箋、注及小學方面的著作為主，其偽古文、偽孔《傳》的觀點，也於晚年完成的《義疏》中，明確地表露。簡而言之，在總結前期治經心得，撰成《詩說》、《書說》等五部發揮經義的經學專著後，郝氏將原就具備的經學興趣及實證之功，發展為追尋孔門多識之學以裨益經學，同時，為了取得師友切磋之益及京師的豐富資源，郝氏還刻意留滯京師以撰作《義疏》，而後成為今人熟知的小學專家。

郝氏在受到考據學／漢學風氣影響後，同時接受了尊古、尊漢、尊鄭、偽古文《尚書》等觀念，是以不但對古文《尚書》及孔《傳》的看法有異於前時，對經文中各別字詞的訓解、對前人注疏之評價等，亦有相應的調整，與今人將辨偽古文《尚書》與考據學相綰合的論述，是相一致的，故郝氏為學歷程及古文《尚書》觀點的變化，是觀察清代考據學／漢學及偽古文《尚書》說流傳情形的一個極佳例證。但是，當注意的是，郝氏於乾隆五十二年所述山東地區學為應舉、棄經史於破簏的風氣，及其本人至乾隆五十九年，都還沒有尊漢、尊古及偽古文《尚書》觀點；多次赴京應試後，才有受漢學影響的傾向；移居京師後，才集中地出現箋、注、校正及小學專著，可見郝氏受考據學／漢學影響的時間，較一般的學術史論述還晚。與此相應的，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刊行近五十年、《四庫提要》完成十一年，且江聲、王鳴盛、段玉裁等人之《尚書》專著皆完成後，郝氏《書說》中仍未有絲毫偽古文的觀點。郝氏接受考據學／漢學及偽古文說影響的時間，比相關論述的時間點還要晚的情形，可提供對相關論述反思的參考，然仍需更多的個案研究。另一方面，郝氏接觸考據學／漢學與受偽古文《尚書》說之影響，是同時發生的，這與今日相當普遍的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術史論述相合，但是，與郝氏相異的情形亦不少見，因此，欲釐清考據學／漢學與偽古文《尚書》說間的複雜關係，亦需要更多的個案研究。

綜而言之，本文關於郝氏為學歷程及經學專著的探討，對於郝氏專家的研究，有補闕之功；同時對於觀察考據學／漢學、偽古文《尚書》說的發展與流布情形，有參考的作用。

（責任校對：邱琬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重栞宋本毛詩注疏附挍勘記》，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重栞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本。

唐・魏徵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影印乾隆四年武英殿刊本。

宋・林之奇：《尚書全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宋・朱熹：《詩集傳》，《四部叢刊三編》第 24-3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東京靜嘉堂文庫藏本。

宋・陳經：《尚書詳解》，《四庫珍本》第 10 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 年。

元・陳櫟：《尚書集傳纂疏》，《通志堂經解》第 15 冊，臺北：大通書局，1969 年，影印康熙十九年刊本。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清・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清・王鳴盛：《西莊始存稿》，《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清・戴震：《尚書義考》，《戴震全書》第 1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4 年。
清・趙翼：《陔餘叢考》，《趙翼全集》第 2-3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 年。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嘉定錢大昕全集》第 9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421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
＊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 年。
＊清・郝懿行著，安作璋主編：《郝懿行集》，濟南：齊魯書社，2010 年。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年。
清・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清・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 年。

二、近人論著

王其和：〈郝懿行《爾雅義疏》考論〉，《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1 期。
王俊義、黃愛平：《清代學術與文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
朱　方：《邵晉涵《爾雅正義》與郝懿行《爾雅義疏》對比研究》，濟南：山東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邵文利先生指導，2010 年。
＊艾爾曼：〈清代科舉與經學的關係〉，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編委會主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 年 6 月。

宋　飛、柳向春：〈郝懿行《爾雅義疏》述略〉，《圖書館雜誌》2006 年第 7 期。

杜維運：〈清乾嘉時代之歷史考證學〉，《大陸雜誌》特刊第 2 輯（1962 年 5 月）。

李潤生：《郝懿行《爾雅義疏》同族詞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李茂康先生指導，2002 年。

吳慶峰：〈郝懿行《爾雅義疏》引登萊方言考〉，《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1 期。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尚小明：《學人遊幕與清代學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柳向春：〈郝懿行《爾雅義疏》之刊刻源流〉，《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4 年第 4 期（2004 年 7 月）。

韋勇強：〈論學術交往對乾嘉學者學術聲望顯隱之影響——以錢大昕、趙翼、章學誠、崔述為例〉，《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7 卷第 2 期（2011 年 4 月）。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

孫　瑩：《郝懿行《爾雅義疏》訓詁研究》，濟南：山東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張金霞先生指導，2006 年。

孫銘浩：〈著名訓詁大師郝懿行〉，《春秋》2006 年第 5 期（2006 年 9 月）。

陳大衛：《王引之、郝懿行、黃侃《爾雅》「二義同條」研究初探》，漳州：漳州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賀友齡、施榆生先生指導，2012 年。

陳鴻森：〈郝氏《爾雅義疏》商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0 本第 1 分（1999 年 3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

郭鵬飛：〈讀郝懿行《爾雅義疏》札記二則〉，《古漢語研究》2002 年第 2 期。

郭鵬飛：〈郝懿行《爾雅義疏》斠正四則〉，《東方文化》第 40 卷 1-2 期（2005 年 12 月）。

許維遹：〈郝蘭皋夫婦年譜〉，《清華學報》第 10 卷第 1 期（1935 年 1 月）。

張素卿：〈「經之義存乎訓」的解釋觀念——惠棟經學管窺〉，林慶彰、張壽安主編：《乾嘉學者的義理學》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 年。

＊曹美秀：〈略論晚清《尚書》學〉，《正學》第 1 期（2013 年 6 月）。

＊曹美秀：〈洪良品的古文《尚書》辨真理論〉，《臺大中文學報》第 42 期（2013 年 10 月）。DOI: 10.6281/NTUCL.2013.10.42.04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9 年。

楊晉龍：〈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6 期（2000 年 3 月）。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劉起釪：《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劉漢屏：〈略論《四庫提要》與四庫分纂稿的異同和清代漢宋學之爭〉，《歷史教學》1979 年第 7 期。

戴君仁：《閻毛古文尚書公案》，臺北：國立編譯館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 年。

R. Kent Guy,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late Ch'ien-lung er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ected Bibliography

Elman, B. A. (1994). Qing-dai ke-ju yu jing-xue de guan-xi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exam and the classics studies in the Qing dynasty]. *Qing-dai jing-xue guo-ji yan-tao-hui lun-wen ji* [The collection of the papers in the International Qing Classics Studies Symposium]. Taipei: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Hao, Y.-X. (2010). *Hao Yi-Xing ji* [The collection of Hao Yi-Xing's works]. Jinan: Shandong Qilu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Ji, Y., et al. (1997). *Qin-ding Si-ku-quan-shu zong-mu* [The imperi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Kong, A.-G., & Kong Y.-D. (Annots.). (1960). *Chong-kang Song-ben Shang-shu zhu-shu jiao-kang ji* [A record of the proofreading of the republished Song version *Book of documents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and the Tang dynasties)

Liang, Q.-Ch. (2009). Zhong-Guo jin san-bai nian xue-shu shi [The history of the academia of China over the past three hundred years]. Taipei: Le Jin.

Liu, Q.-Y. (1996). *Shang-shu xue shi* [The history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studies]. Beijing: Zhonghua.

Sun, X.-Y. (1987). *Shang-shu* jin ku-wen zhu-shu [The new and old text *Book of documents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Wenchi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Tsao, M.-Hs. (2013). Hong Liang-Pin's theory of authenticating old text S*hang Shu.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2*.

Tsao, M.-Hs. (2013). *Lue-lun wan-Qing Shang-shu xue*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Book of documents* studi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eng Xue, 1*.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Xia, Ch.-P. (2005). *Si-ku-quan-shu-zong-mu yu Han-Song zhi xue de guan-xi*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Imperi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and Han and Song studies].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Research Quarterly, 2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